毛詩正義/卷十五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毛詩正義/卷十四

毛詩正義
卷十五
毛亨　鄭玄　孔穎達

毛詩正義/卷十六

卷十五（十五之一）

◎魚藻之什詁訓傳第二十二

《魚藻》

序：《魚藻》，刺幽王也。言萬物失其性，王居鎬京，將不能以自樂，故君子思古之武王焉。（萬物失其性者，王政教衰，陰陽不和，群生不得其所也。將不能以自樂，言必自是有危亡之禍。○藻，音早。鎬，胡老反。樂音洛。篇內唯注「八音之樂」一字音嶽，餘並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魚藻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武王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魚藻》詩者，刺幽王也。言時王政既衰，致令天下萬物失其生育之性，而不得其所。由此王居鎬京，將有危亡之禍，將不能以自燕樂，故詩人君子睹微知著，思古之武王焉。以武王之時，萬物得所，能以自樂。今萬物失性，禍亂將起，不以為憂，亦安而自樂，故作此《魚藻》之詩，陳武王之樂，反以刺之。幽王之詩，思古多矣，皆不陳武王。此獨言之者，此言將喪鎬京。其居鎬京，武王為始，刺王將喪其業，故特陳武王也。既言思古，故反經以序

之。萬物失其性，經三章上二句是也。王居鎬京，將不能以自樂，三章下二句是也。○箋「萬物」至「之禍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萬物所以失其性者，由王政既衰，以致陰陽不和，水旱蟲災，死喪疫病，害加草木，殃及飛走，群眾生長之物悉皆不得其所，是萬物失其性也。「群生不得其所」，《易・乾鑿度》文。將者，未至之辭，故云言必自是有危亡之禍，謂從是得禍，不複更能興也。〉

魚在在藻，有頒其首。

（頒，大首貌。魚以依蒲藻為得其性。箋云：藻，水草也。魚之依水草，猶人之依明王也。明王之時，魚何所處乎？處於藻。既得其性則肥充，其首頒然。此時人物皆得其所，正言魚者以潛逃之類，信其著見。○頒，符云反。《說文》同。《韓詩》云：「眾貌。」見，賢遍反。）

王在在鎬，豈樂飲酒。

（箋云：豈亦樂也。天下平安，萬物得其性，武王何所處乎？處於鎬京，樂八音之樂，與群臣飲酒而已。今幽王惑於褒姒，萬物失其性，方有危亡之禍，而亦豈樂飲酒於鎬京，而無悛心，故以此刺焉。○豈，本亦作「愷」，同苦在反，樂也。下同。悛，七全反，改也，沈又七旬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魚在」至「飲酒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明王之時，魚何所在乎？在於藻也。然藻者是水中之草，乃是魚之常處，既得其性，故能肥充，有頒然其大首也。魚之潛逃，尚得其性，則水陸之物莫不盡然，是萬物皆得其所矣。既萬物得所，天下無事，爾時武王何所在乎？在於鎬京，樂此八音之樂，與群臣飲酒而已。今幽王方有危亡之禍，將以喪滅鎬京，反亦愷樂飲酒，故刺之。○傳「頒大」至「其性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墳，大也。」頒與墳字雖異，音義同。以序言萬物失其性，則在藻依蒲為得性也，故探下章而總之云：「魚以依蒲藻為得其性。」○箋「魚之」至「著見」。○正義曰：物之潛隱，莫過魚。顯見者，莫過人。經舉潛逃，箋舉著見，則萬物盡該之矣，故以人類之。魚之依水草，猶人之依明王。變武王言明王者，見人之所依，取其明也。又言人物者，物即魚也。〉

魚在在藻，有莘其尾。

（莘，長貌。○莘，所巾反。）

王在在鎬，飲酒樂豈。

魚在在藻，依于其蒲。王在在鎬，有那其居。

（箋云：那，安貌。天下平安，王無四方之虞，故其居處那然安也。○那，乃多反，王「多也」。）

〈【疏】箋「那安」至「然安」。○正義曰：那然為安之狀，故「那，安貌」也。「無四方之虞」，昭四年《左傳》文。〉

《魚藻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采菽》

序：《采菽》，刺幽王也。侮慢諸侯。諸侯來朝，不能錫命以禮，數徵會之，而無信義。君子見微而思古焉。（幽王徵會諸侯，為合義兵，征討有罪。既往而無之，是於義事不信也。君子見其如此，知其後必見攻伐，將無救也。○菽，本亦作「叔」。侮，亡甫反。朝，直遙反。篇內皆同。數，色角反，音朔。為，于偽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采菽》五章，章八句」至「思古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采菽》詩者，刺幽王也。以幽王侮慢，諸侯來朝，不能錫命以禮數，征召而會聚之，而無誠信之義事，無故召之，而無信義，後若實有義事，將召而不來。詩人見其微，知其著，而思古昔明王焉，故作《采菽》之詩，言古之明王能敬待諸侯，錫命以禮，反以刺幽王也。序皆反經為義。侮慢諸侯，首章上二句是也。不能錫命以禮，首章下四句是也。其餘皆是錫命之事，序總而略之。君子見微而思古，敘其作詩之意，於經無所當也。○箋「幽王」至「無救」。○正義曰：天子之會諸侯，必為四方有不順服者，將征討之，乃會以為謀焉。不然，不會之也。今幽王征會諸侯，若為合會義兵，以征討有罪者，故諸侯聞其召而皆會。既而無此征討之義事，是於義事不信，故言「無信義」也。以寇征之，而實無寇。後實有寇，征將不來。君子見其如此，其後必見攻伐，將無救之。事未然而已知之，是見微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幾者動之微。君子見幾而作。」是君子皆見微也。《周本紀》曰：「褒姒不好笑，幽王欲其笑，萬方，故不笑。幽王為烽燧大鼓，有寇至則舉烽火。諸侯

悉至，至而無寇，褒姒乃大笑。幽王欲悅之，數舉烽火。其後不信，益不至。幽王之廢申后，去大子。申侯怒，乃與繒、西夷犬戎共攻幽王。幽王舉烽火征兵，兵莫至。遂殺幽王驪山下，盡取周賂而去。」是義事不信，見伐無救之事。〉

采菽采菽，筐之筥之。

（興也。菽所以芼大牢而待君子也。羊則苦，豕則薇。箋云：菽，大豆也。采之者，采其葉以為藿。三牲牛、羊、豕芼以藿。王饗賓客，有牛俎，乃用鉶羹，故使采之。○筐音匡。筥音舉。芼，亡報反。薇音微。藿，火郭反。鉶音刑。羹，古衡反。）

君子來朝，何錫予之？雖無予之，路車乘馬。

（君子，謂諸侯也。箋云：賜諸侯以車馬，言「雖無予之」，尚以為薄。○乘，繩證反。下注「車乘」、「駟乘」皆同。）

又何予之？玄袞及黼。

（玄袞，卷龍也。白與黑謂之黼。箋云：及，與也。玄袞，玄衣而畫以卷龍也。黼，黼黻，謂絺衣也。諸公之服自袞冕而下，侯伯自鷩冕而下，子男自毳冕而下。王之賜，維用有文章者。○袞，古本反。玄袞，冕服。黼音斧，徐又音補。卷，眷勉反。下同。本又作「袞」。黻音弗。絺，知裏反，本又作「褫」，同。雉知反。鷩，必滅反，冕也。毳，尺銳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采菽」至「及黼」。○毛以為，言古之明王待諸侯，使人采此菽藿。得菽藿則筐盛之，筥盛之，以為牛汁之芼。筐筥所以受所采之菜，以興牢禮所以待來朝諸侯，故於此君子諸侯之來朝也，乃云「有何物而當錫予之乎」。於時雖為無可予之，尚與之路車及所乘之駟馬。其車馬之外，又以何物予之？又以玄衣而畫以袞龍，下及絺冕之黼裳。言無予之，尚得車馬袞黼。今王何以反侮慢之，曾無錫命之禮乎？故刺之。○鄭唯以不興為異。其文義則同。○傳「興也」至「則薇」。○正義曰：傳既言羊則苦，豕則薇，則菽不總芼三牲。而言菽所以芼太牢者，舉牛之芼，則羊、豕之苦、薇從之可知，故云太牢以總之。《公食禮》云：「鉶芼牛藿羊苦豕薇皆有滑。」注云：「藿，豆葉也。苦，苦荼也。滑，堇荁之屬。」是也。王述毛云：「筐筥受所采之菜，牢禮所以待來朝諸侯。」○箋「菽大豆」至「采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菽名指大豆之體而言，采故云采其

葉以為羹。言三牲牛羊豕者，傳解言大牢之意，明舉菽以見三牲，牛不獨為大牢也。定本「三牲」之下無「牛羊豕」字。王饗賓客則有牛俎，謂以鼎煮牛，取其骨體置之於俎，其汁則芼之以羹，調以鹹酸，乃盛之於鉶，謂之鉶羹，故言乃用鉶羹也。即《公食記》「鉶芼」是也。以草，菜地之毛，故謂之芼。《地官・牛人》云：「凡賓客之事，共其牢禮積膳之牛。」又云：「饗食賓射，共其膳羞之牛。」注引《燕禮》「膳宰設折俎」。王之膳羞亦猶此，知王饗賓客則有牛俎也。彼食亦供牛，獨云饗者，以饗為尊，且舉饗而食可知矣。○箋「賜諸侯」至「為薄」。○正義曰：諸侯來朝，而得車馬之賜，是於禮事足矣。而言雖無予之，是古者明王，其意猶以為薄。箋深駁今王薄亦不為也。其雖無予之言，通及玄袞及黼為文，但以車服之別，故分言之耳。《覲禮》曰：「天子賜諸侯氏以車服。」注云：「賜車者，同姓以金路，異姓以象路。服則袞也、鷩也、毳也。」是車服同賜之矣。○傳「玄袞」至「之黼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玉藻》云：「龍卷以祭。」即卷龍也。「白與黑謂之黼」，《冬官・繪人》文。○箋「玄袞」至 「章者」。○正義曰：傳雖云「玄袞，卷龍」，而義未明，故申之，「玄袞者，玄衣而畫以袞龍」。《玉藻》注云：「龍袞，畫龍於衣。卷字或作袞。」然則以龍首卷然謂之袞龍，袞是龍之狀也。「黼，黼黻」者，引類以明之，非黼黻為一也。「謂絺衣」，絺謂刺之，言此黼黻絺刺之於衣。袞黼之在衣也，袞則畫之，黼則刺之，故言「謂絺衣」，以對「袞畫衣」故也。絺在裳，言衣者，衣，總名也，諸公之服自袞冕而下，侯伯自鷩冕而下，子男自毳冕而下，皆《春官・司服職》文，引之者明袞、黼非一衣。君子總諸侯也，故彼注云：「九章：初一曰龍，次二曰山，次三曰華蟲，次四曰火，次五曰宗彝，皆畫以為繢。次六曰藻，次七曰粉米，次八曰黼，次九曰黻，皆絺以為繡。則袞之衣五章，裳四章，凡九也。鷩畫以雉，謂華蟲也。其衣三章，裳四章，凡七也。毳畫虎蜼，謂宗彝也。其衣三章，裳二章，凡五也。絺衣粉米，無畫也。其衣一章，裳二章，凡三也。玄冕者，衣無文，裳刺黻而已，是以謂之玄焉。凡冕服皆玄衣纁裳。」由此言毳冕、絺冕，其裳皆以黼為首，唯玄冕無文耳。言子男自毳冕而下，則通及絺冕，此黼宜絺冕之裳矣。箋言謂絺衣者，自取絺繡之義，非謂冕名，但差失偶同耳。或以為衣舉袞，裳舉黼，正是袞冕之服。知不然者，以經言「及」，則非一之辭。又君子來朝，非獨上公一人，何得獨言袞龍之衣乎？故知黼文下及絺冕之裳也。賜法下不得兼上，而上得兼下，則五等所賜，下皆及於絺冕矣。所以獨言袞黼，不及玄冕者，鄭即解之云「王之賜服，唯用有文章」故也。案《終南》美秦襄公之受顯服云「黻衣繡裳」，是得玄冕也。又曰「錦衣狐裘」，是得皮弁服也。然則天子之賜諸侯，無文亦賜之。言王賜唯用有文章者，解詩人特舉袞黼之意。諸侯之得王賜，以有文章者為榮，故詩人言王之賜服，唯用有文章者言之，故其辭不及玄冕。此解作者之意耳，非謂玄冕以下，王不賜之。且作者黼亦取與莒、馬為韻也。〉

鬻沸檻泉，言采其芹。

（鬻沸，泉出貌。檻，泉正出也。箋云：言，我也。芹，菜也，可以為菹，亦所用待君子也。我使采其水中芹者，尚絜清也。《周禮》「芹菹雁醢」。○鬻音必。沸音弗。檻，銜覽反，徐下斬反。《爾雅》云：「正出，湧出也。」芹，巨斤反。菹，側魚反。清如字，一音才性反。）

君子來朝，言觀其旅。其旂淠淠，鸞聲嘒嘒。載驂載駟，君子所屆。

（淠淠，動也。嘒嘒，中節也。箋云：屆，極也。諸侯來朝，王使人迎之，因觀其衣服車乘之威儀，所以為敬，且省禍福也。諸侯將朝于王，則驂乘乘四馬而往。此之服飾，君子法制之極也，言其尊，而王今不尊也。○旅，巨機反。淠，匹弊反，徐孚蓋反，又芳計反。嘒，呼惠反。驂，七南反，騑馬曰驂。駟音四。屆音界。中，丁仲反。「諸侯將朝于王」，一本無「于」字，皆以「王」字絕句。一讀「諸侯將朝」絕句，以王字下屬乘。乘上音承證反，下音繩。）

〈【疏】「鬻沸」至「所屆」。○毛以為，鬻沸然者，是正出之檻泉。我明王使人於此水中采其芹菜以為菹，以待諸侯。以興富有者，是王家之府藏，我明王使人於此府中，取其財貨以為車服，以賜諸侯。其君子諸侯至來朝之時，我明王又使人迎之，因觀其車服旌旅。其此君子車服旌旅則淠淠然動得宜，其車馬鸞鈴之聲又嘒嘒然鳴中節。至於將朝，王於是親自驂騑，則乘四馬而往迎之。未來則采菽為菹以待之，既來則乃使人在塗迎之。既朝王，則驂駟而見之。是故明王於諸侯，其所尊敬法制之極，今王何以不尊乎？○鄭唯以不興為異。○傳「鬻沸」至「正出」。○正義曰：以鬻沸連檻泉言之，故知泉出貌。《釋水》云：「檻，泉正出。正出，湧出也。」李巡曰：「水泉從下上出曰湧泉。」此章毛傳興事不明，正以上章類之，知此必為興。王肅云：「泉水有芹，而人得采焉。王者有道，而諸侯法焉。」觀此上下，止言王者之待諸侯，不美王者與諸侯作法。肅輒言之，恐非毛旨。必欲為興，不如以興車服賞賜，故別為毛說焉。○箋「芹菜」至「雁醢」。○正義曰：上章菽苯羹，則此芹亦食之，故知芹菜可以為菹，亦所以待君子也。以菽為牛之苯，言菽見其有牛俎。泉是芹所出，言泉見其芹絜清，不謂非泉即不絜也。《周禮》「芹菹雁醢」者，《醢人》云：「加豆之實，芹菹、兔醢，箈菹、雁醢。」是也。彼雁醢與芹菹別文，而連引之者，因其尚絜清，芹、雁俱是水物，故連言之。○箋「諸侯」至「不尊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采其芹為我明王，則此言觀其旅亦為我明王，故

云「王使迎之」也。此陳王尊諸侯，既使人迎之，又自親迎，因見諸侯車服之得禮，故言其旂鸞之事，與下章相首引是一文而有二意，故云「因觀其衣服車乘之威儀」也。此直有車乘，而兼云衣服者，逆探下章，是相互之意，明皆因迎而觀之耳。言觀則人迎可知。案《覲禮》云：「至于郊，王使人皮弁用璧勞。」注云：「郊，謂近郊，去王城五十里。」《小行人職》曰：「凡諸侯入，王則逆勞于畿。」則郊勞者，大行人也。《書傳略》曰：「天子太子十八曰孟侯。孟侯者，於四方諸侯來朝，迎於郊。」則小行人迎於畿，大行人迎於郊。此直云迎，理兼於此也。又解所以必使迎而觀其威儀者，迎之所以為敬，觀之且以省察其禍福也。成十四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古之為享食也，以觀威儀，省禍福也。」彼雖云饗，理可相通，故箋據而言之。以諸侯至，當行朝禮，故言「將朝，於是王則驂乘駟馬而往迎之」。知驂駟非諸侯之物者，以上云「言采其芹」，又曰「言觀其旂」，皆王於諸侯之事。既言旂鸞，乃云「載驂載駟」，故知非諸侯所乘，明王所乘以往也。《夏官・齊僕》云：「朝覲宗遇饗食，皆乘金路。各以其等，為車送逆之節。」注云：「謂王乘車迎賓客，上公九十步，侯伯七十步，子男五十步。」是也。又言「此服飾，君子法制之極」者，謂古者明王待君子諸侯法制所為之。至極，言其可尊。而今王不尊，故刺之。〉

赤芾在股，邪幅在下。彼交匪紓，天子所予。

（諸侯赤芾。邪幅，偪也，偪所以自偪束也。紓，緩也。箋云：芾，大古蔽膝之象也。冕服謂之芾，其他服謂之韠。以韋為之，其制上廣一尺，下廣二尺，長三尺，其頸五寸，肩革帶，博二寸。脛本曰股。邪幅，如今行縢也，偪束其脛，自足至膝，故曰在下。彼與人交接，自偪束如此，則非有解怠紓緩之心，天子以是故賜予之。○芾音弗。股音古。邪，似嗟反。注同。幅音福。紓音舒。予音與。偪，彼力反。大音泰。韠音必。廣，光曠反。下同。長，值亮反。脛，胡定反。縢，徒登反。解，古賣反。）

樂只君子，天子命之。樂只君子，福祿申之。

（申，重也。箋云：只之言是也。古者天子賜諸侯也，以禮樂樂之，乃後命予之也。天子賜之，神則以福祿申重之，所謂「人謀鬼謀」也。刺今王不然。○樂音洛，只音止。重，直用反。下同。禮樂之樂，音岳。）

〈【疏】「赤芾」至「申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古之諸侯非直鸞旂有禮，又服赤芾在於股，又著邪幅在於股之下而當膝。彼古之諸侯與人交接，服芾著幅，自偪束如此，則非有解

怠舒緩之心。天子由是之故，所以賜予之車馬衣服也。以諸侯偪束如此，故又以禮樂樂是君子諸侯。天子乃命予之以禮樂樂是君子諸侯，則神又以福祿申重之。古之王者命賜諸侯如此，今王不能然，故刺之。○傳「諸侯」至「偪束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赤芾對朱為異，故云諸侯赤芾也。桓二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帶裳幅舄。」《內則》亦單云偪。則此服名偪而已。杜、鄭皆云今之行縢，然則邪纏於足謂之邪幅，故傳辨之云：「邪幅，正是偪也。名曰偪者，所以自偪束也。」○箋「芾太古」至「予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本其有芾之由，故言太古蔽膝之象。《易・乾鑿度》注云：「古者田漁而食，因衣其皮。先知蔽前，後知蔽後。後王易之以布帛，而猶存其蔽前者。重古道，不忘本。」是亦說芾之元由也。《繫辭》云：「包犧氏之王天下，作結繩而為網罟，以佃以漁。」則佃漁而食，伏犧時也。《禮運》曰：「飲其血，茹其毛，衣其羽皮。」是因衣其皮也。以人情而論，在前為形體之褻，宜所先蔽，故先知蔽前，後知蔽後。且服芾於前，明是重其先蔽而存之也。《禮運》又曰：「後聖有作，治其絲麻，以為布帛。」《繫辭》又云：「黃帝、堯、舜垂衣裳而天下治。」則易之以布帛，自黃帝以後。推此則太古蔽膝，伏犧時也。後王為芾，象太古之蔽膝，故云「芾，太古蔽膝之象」。垂衣裳，服布帛，必始於黃帝。其存此象，未知起自何代也。《明堂位》曰：「有虞氏服韠。」注云：「舜始作之，以尊祭服。」言始尊祭服，異其名，未必此時始存象也。知冕服謂之芾，其他服謂之韠者，以士之有爵弁，猶大夫以上有冕也。士有韎韐，猶大夫以上有芾也。《士冠禮》「陳服於房中，爵弁、韎韐、皮弁、素韠，玄端、爵韠」。《雜記》云：「士弁而祭於公，即爵弁也。」士服爵弁，以韎韐配之，則服冕者以芾配之，故知冕服謂之芾。士服皮弁、玄端皆服韠，是他服謂之韠。以冕為主，非冕謂之他也。韠、韠俱是蔽膝之象，其制則同，俱尊祭服，異其名耳。古者衣皮，此存其象，故知以韋為之。故《禮記・玉藻》：「韠，君朱，大夫素，士爵韋。」上云韠，下總以韋結之，故知以韋。「上廣一尺，下廣二尺，長三尺，其頸五寸，肩革帶，博二寸」，此《玉藻》文也。彼論韠，此言韠而引之者，明此二者色異而制同也。又言「脛本曰股」者，明邪幅在下，在股之下，古今名異，欲以今曉人，故云 「邪幅，如今行縢」。《說文》云：「縢，緘也。」名「行縢」者，言行而緘束之，故云「偪其脛也」。又解在下之義，故云「自足至膝，故曰在下」。因在下之文，從下而上言之，故云「自足」。足即腳跗也。「彼交匪舒」，文在「邪幅」之下，明非舒之義。出於邪幅之下，故云「彼與人交接，自偪束如此，則非有解怠舒緩之心」。天子以其如此，故賜予之。言上章所得車服，由諸侯非有舒緩故也。此芾幅說諸侯服之而來，非天子賜以芾幅也。天子所賜之服，亦必有芾幅隨之，要此據諸侯自服為文，非天子所賜，故云「自偪束如此」。此芾幅之服，禮之所制，縱使心實解惰，亦將服之。而以其服幅，即云自偪束者，作者欲美其事，因其衣服而美之，能依禮不失，亦是自偪束矣。○箋「古者」至 「不然」。○正義曰：古者天子之賜諸侯，必設饗禮，

則以禮作樂，故云「以禮樂樂之，乃後命予之」，即上車服是也。天子既已賜之，神則以福祿申重之，謂使之君臣同心，人安國治。此則由神祈祐，是神申重之以福祿，是神祐之辭，故知申之者神也。以天子賜之，即人謀；神又重之，即鬼謀，故言所謂係辭也。《祭統》曰：「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，必賜爵祿於太廟，示不敢專也。」則賜或在廟，故神得福之。言古能如是，以刺今王不然。〉

維柞之枝，其葉蓬蓬。

（蓬蓬，盛貌。箋云：此興也。柞之幹，猶先祖也。枝，猶子孫也。其葉蓬蓬，喻賢才也。正以柞為興者，柞之葉新，將生；故，乃落於地。以喻繼世以德相承者明也。○柞，子洛反，又音昨，木名。蓬，步公反。注同。）

樂只君子，殿天子之邦。樂只君子，萬福攸同。

（殿，鎮也。○殿，多見反。注同。鎮，陟慎反，又音珍，本作「填」。）

平平左右，亦是率從。

（平平，辯治也。箋云：率，循也。諸侯之有賢才之德，能辯治其連屬之國，使得其所，則連屬之國亦循順之。○平，婢延反。《韓詩》作「便便」，云：「閑雅之貌。」）

〈【疏】「維柞」至「率從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維此柞木幹上之有枝條，其生葉蓬蓬然茂盛。新，將生；故，乃落之於地。以葉相承無衰落，以興維此諸侯先祖之有子孫，其有才智亦茂盛，繼世以德相承，無乏絕。由其諸侯世賢如此，是以古之明王以禮樂樂是君子，則鎮撫天子之邦，萬福所同，聚而歸之。由古者明王尊重之如此，故諸侯之有賢才者，乃平平然辯治其連屬左右之國，使之得所。此連屬之國亦如是，相與循順而從之，故天下所以安定。今諸侯亦有繼世賢才者，王不命賜，使之辯治相從，以安天子之國也，故刺之。○傳「蓬蓬，盛貌」。○正義曰：述柞葉而言蓬蓬，故知是盛貌。毛於此章無異鄭之傳，故為同也。○箋「此興」至「者明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下云「樂只君子」，是上列君子之美，下所樂之，故知此宜陳君子諸侯之事。枝生於幹，猶子孫生於先祖，故云「柞之幹猶先祖，枝猶子孫」也，以陳諸侯可樂之美，故以其葉蓬蓬喻賢才。木枝莫不生葉，正以柞為興者，由柞葉新，將生；故，乃落於地。其枝常有葉，似前君賢者死，後君賢者生，其君常有賢也。以詩人舉柞葉相代為興，知其意喻繼世以德相承者明

也。又《天保》云：「如松柏之茂，無不爾或承。」彼取葉相承為義，故取柞為興亦然也。○傳「殿，鎮」。○正義曰：軍行在後曰殿，取其鎮重之義，故云「殿，鎮也」。天子以天下為家，諸侯為天子守土，故樂是諸侯則得鎮安天子之國也。○傳「平平，辯治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堯典》云：「平章百姓。」《書傳》作「辨章」，則平、辨義通，而古今之異耳，故云「平平，辯治」。服虔云：「平平，辯治不絕之貌。」則平平是貌狀也。○箋「諸侯」至「循順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上云「賢才相承」，故此云「諸侯之有賢才之德，能辯治連屬之國，使得其所」也。諸侯來朝，其連屬者亦至焉，至則亦當賞之，不唯連屬之長。上獨言其賢才者，賞以得賢為貴，故特舉賢而言，不謂連屬小國至而不賞也。襄十一年《左傳》說晉悼公受魏絳之謀，先和戎狄。霸功既成，以賜魏絳之樂，即引《詩》云「樂只君子，殿天子之邦。樂只君子，萬福攸同。便蕃左右，亦是率從」。雖引詩斷章，彼以晉悼為霸長，連屬之國與此同也。〉

汎汎楊舟，紼纚維之。

（紼，縴也。纚，綏也。明王能維持諸侯也。箋云：楊木之舟，浮於水上，汎汎然東西無所定。舟人以紼繫其綏以制行之，猶諸侯之治民，御之以禮法。○汎，芳劍反。紼音弗。《爾雅》云：「紼，縴也。」縴音律。纚，力馳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笮也。」笮音才各反。綏，如誰反。）

樂只君子，天子葵之。樂只君子，福祿膍之。

（葵，揆也。膍，厚也。○葵，其維反。膍，頻尸反，《韓詩》作「毗」。注同。）

優哉遊哉，亦是戾矣。

（戾，至也。箋云：戾，止也。諸侯有盛德者亦優遊，自安止於是，言思不出其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汎汎」至「戾矣」。○毛以為，汎汎然浮於水上者，楊木之舟。舟人以紼繩繫而維持之，使不得東西也。以興居於民上者，諸侯之君也。明王以禮法約而制禦之，使不得違叛也。諸侯既不得違叛，供職順命，故於來朝，明王以禮樂樂是君子諸侯，天子於是揆度其功德之多少而命賜之，以禮樂樂是君子諸侯，又以福祿厚賜之。明王既以賜祿諸侯，優饒之哉，遊縱之哉。明王之德能如此，亦如是至美矣。古之命賜諸侯所以為美，今王不能然，故刺之。○鄭云：汎汎然浮之於水上者，楊木之舟，而舟人以紼繫

而維持之，使有所屬。以興國中者，諸侯之人，而諸侯以禮教制禦之，使有所法。中四句與毛同，下二句言諸侯既得賜祿，故優柔哉，遊息哉，亦是於自安止矣。而思不出其位，無複擾叛。今王何以不樂賜賢侯，令之治人自安，反侮慢不信，而令之違叛乎！故刺之。○傳「紼縪」至 「諸侯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水》云：「紼縭維之。紼，縪也。縭，綏也。」孫炎曰：「縪，大索也。」李巡曰：「縪，竹為索，所以維持舟者。」郭璞曰：「綏，繫也。」孫炎曰：「舟止繫之於樹木，戾竹為大索。」然則紼訓為縪，縪是大緪。縭訓為綏，綏又為繫。正謂舟之止息，以緪繫而維持之。以喻明王能維持諸侯。定本及《集注》以毛云「紼，弗也」，與《爾雅》不同。○箋「楊木」至「禮法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亦以下「樂只君子」，明此言諸侯可樂，故以舟喻人，舟人喻諸侯，以紼喻禮法也。舟人以紼繫舟而制行之，喻人亦得依禮法而行，不以舟止為喻。○傳「葵，揆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揆者，以天子於諸侯命賜有多少，或以恩，或以功，當須揆度多少而與之。○箋「戾止」至「其位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承上言諸侯能治人以禮法，是有盛德者也。自安止，是思不出其位，故引《論語》以足之。襄二十一年《左傳》叔向引《詩》云：「優哉遊哉，聊以卒歲。」下句與此不同，則所引逸亡，此非也。鄭亦約彼優遊為居止自安之義，故與毛不同。〉

《采菽》五章，章八句。

《角弓》

序：《角弓》，父兄刺幽王也。不親九族，而好讒佞，骨肉相怨，故作是詩也。（好，呼報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角弓》八章，章四句」至 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角弓》詩者，王之宗族父兄所作以刺幽王也。以王不親九族之骨肉，而好讒佞之人，令骨肉之內，自相憎怨，使人效之，故父兄作此《角弓》之詩以刺之也。此經八章。上二章言王當親九族，是為不親而發言也。既不親九族，則疏遠賢者，自然而好讒佞，事勢所宜言，於文無所當也。骨肉相怨，即三章、四章是也。由其相怨，故五章本其王慢族親宜燕食之事，即亦「不親九族」之經矣。既相怨不親，是上教之失，故下三章言其可教而反之，無使為驕，如蠻如髦也。〉

騂騂角弓，翩其反矣。

（興也。騂騂，調利也。不善紲檠巧用則翩然而反。箋云：興者，喻王與九族，不以恩禮御待之，則使之多怨也。○騂，息營反，沈又許營反，《說文》作「弮」，音火全反。翩，匹然反。紲，息列反，弓鞑也。檠音景，弓匣也。《說文》云「榜也」，謂輔也。）

兄弟昏姻，無胥遠矣。

（箋云：胥，相也。骨肉之親，當相親信，無相疏遠。相疏遠，則以親親之望，易以成怨。）

〈【疏】「騂騂」至「遠矣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王不親九族，故先述御待之難。言騂騂然調利者角弓，此角弓雖則調利，當善用之。若不善置紲檠而巧用之，則翩然而其體反房矣。是用角弓之難也。以興和順者，宗族也。此宗族雖則和順，當善待之。若不善設食燕而恩御之，則亦憤然而其心怨恨矣。是待宗族之難也。下二句義具在箋。○傳「騂騂」至 「而反」。○正義曰：騂騂文連角弓，即是角弓之狀也，故云「調利也」。既已調利，複云「翩其反矣」，不善用之可知，故言不善紲檠巧用翩然而則反矣。《冬官・弓人》以六材為弓，謂幹、角、筋、膠、絲、漆也。又曰：「角之中，恒當弓之隈。」杜子春云：「隈謂弓之淵。角之中央與淵相當。」如彼文，弓有用角之處，不得即名角弓。此言角弓，蓋別有角弓，如今北狄所用者，於古亦應有之，但《弓人》所不載耳。今北狄角弓，弛則體反，若不紲檠，則不複任用也。檠者，藏弓定體之器，謂未成弓時，內於檠中。此弓已調利，而言檠者，蓋用訖，內於竹閉之中，恐損其體，亦謂之檠。紲即緤縢也。傳言巧用，明是既已成弓，非未定體也，故知檠義為然。「不以恩禮御待」，定本「待」作「侍」。○箋「骨肉」至 「成怨」。○正義曰：骨肉，謂族親也。以其父祖上世同稟血氣而生，如骨肉之相附，因謂之骨肉。然則骨肉唯謂同姓耳。此經兼言昏姻、箋通言骨肉者，以昏姻之親與宗族同。《頍弁》云「兄弟甥舅」，連言之，是其同也。《孟子》云：「兄弟關弓而射我，我則涕泣而道之。無他，戚之也。其親親之也。」是親親之望，易以成怨。〉

爾之遠矣，民胥然矣。爾之教矣，民胥傚矣。

（箋云：爾，女，女幽王也。胥，皆也。言王，女不親骨肉，則天下之人皆如之。見女之教令，無善無惡，所尚者，天下之人皆學之。言上之化下，不可不慎。○傚，戶教反。）

〈【疏】箋「爾女」至「胥皆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言人傚之，故知汝幽王也。上章胥為相，此章胥為皆者，胥、相、皆，並《釋詁》文也。上以王於族親，故為相於之辭；此言天下之人非一，故為皆，觀文之勢而為訓也。〉

此令兄弟，綽綽有裕。不令兄弟，交相為瘉。

（綽綽，寬也。裕，饒。瘉，病也。箋云：令，善也。○綽，處若反，寬大也。裕，羊樹反。瘉，羊主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此令」至「為瘉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人隨上化，此又申言須化之由，以人性有善惡，其不善者須化之，故言天下若此令善之人，於兄弟恩義相與，綽綽然有饒裕也。其不善之人，於兄弟則無恩義，唯交更相詬病而已。是天下善人少，惡人多，惡人相病，須上化之，故欲令王教之。〉

民之無良，相怨一方。

（箋云：良，善也。民之意不獲，當反責之於身，思彼所以然者而恕之。無善心之人，則徙居一處，怨恚之。○處，昌慮反。恚，一瑞反。）

受爵不讓，至于己斯亡。

（爵祿不以相讓，故怨禍及之。比周而黨愈少，鄙爭而名愈辱，求安而身愈危。箋云：斯，此也。○比，毗志反。鄙爭，爭鬥之爭。）

〈【疏】「民之」至「斯亡」。○正義曰：上既言惡人兄弟相病，此又申而戒之。言天下之人無善心也，不但於兄弟相病，又不能反之於己，以情相恕，徒然相怨於一方。彼非可怨而怨之，是小人之愚惑也。此言無良之人，不但遙則相怨，又對麵則受其官爵，不以相讓。由此為彼所怨，至於己身以此而致滅亡。是不教之大禍也。王何不親宗族以化之乎？章首先言人之無良，乃云「相怨一方」，並「受爵不讓」，皆是無良之行。末言「至於己斯亡」。以此二事而至亡也。以人初不善兄弟，又於外遙則相怨，爵則不讓，由此以亡。○箋「民之」至「怨恚」。○正義曰：欲解無良之意，先言良事以反之。言人之善者，其意有所不得於彼心，則當反而求之於己身，思彼所以於我而然者，而以情恕之，不即相怨也。其無善心之人，有不獲於彼，則徒居一方而相怨恚。徒，空也。彼

不可怨而怨之，是空也。○傳「爵祿」至「愈危」。○正義曰：由爵不讓彼，而為彼所怨，是以禍及於己。《王制》云：「使以德，爵以功。」則己有功德，當自受之。而必須讓者，以凡稟血氣，皆有爭心，在上者可量功校能，受之者當先人後己，故禮設辭讓之法。《禮記》曰：「爵祿可辭。」又曰：「爵位相先。」文王之朝，士讓為大夫，大夫讓為卿。舜命群官，禹讓稷、契之類，皆先聖典謨有相讓之法也。《論語》注云：「士辭位，不辭祿。」言爵祿可辭者，以辭爵則祿亦辭之可知，故弁言之。傳又因述不可讓之意。為阿黨比周而望黨援者，而其黨愈益少也。以人與正不與枉，故曲比者黨少也。為鄙恥之爭而望榮名者，而其名愈益辱也。以鄙爭可恥，故名辱也。苛望求安於己而危他人者，而其身愈益危也。人各求安，則彼以危己，故身危也。然則求黨求名在於不爭，求安在於不安，是猶求爵在於讓爵，故言此以類之。〉

老馬反為駒，不顧其後。

（已老矣，而孩童慢之。箋云：此喻幽王見老人反侮慢之，遇之如幼稚，不自顧念。後至年老，人之遇己亦將然。○駒音拘。孩本作「咳」，戶才反。許慎云：「小兒笑也。」稚音穉。）

如食宜饇，如酌孔取。

（饇，飽也。箋云：王如食老者，則宜令之飽。如飲老者，則當孔取。孔取，謂度其所勝多少。凡器之孔，其量大小不同，老者氣力弱，故取義焉。王有族食、族燕之禮。○食音嗣。注同。宜如字，本作「儀」。注同。《韓詩》云：「儀，我也。」饇，於據反，徐又於具反。取如字，沈又音娶。令，力呈反。飲，於鴆反。度，待洛反。勝音升。量音亮。）

〈【疏】「老馬」至「孔取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又言王之不恕。言老馬反為駒而用之，猶王於老人反為童而遇之。王慢老如是，則為不複自顧其後，己至年老，人之遇己亦將然。是猶王之不恕，故天下效之，皆無良相怨也。因教王尊老之宜。言王如食老者之食，則宜令之飽而已。如酌老者之酒，則當如孔之有取。孔者，器中之所受也。器之所受有大小，滿則止。猶老者所勝有多少，亦足則停。是王於老者，當節敬如是。今王何以不然，而反慢之？○傳「已老」至「慢之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經舉馬以喻人，故言「已老矣，而孩童慢之」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咳，小兒笑也。」《內則》云：「子生三月，父咳而名之。」謂指其頤下，令之笑而為之名。此言咳童慢之，亦當然也。此詩刺王不親九族，所以

偏言老者。以老是王者所宜貴，故《祭義》曰：「虞、夏、殷、周，天下之盛王也，未有遺其年者。」況其宗族之老人乎！故九族不宜慢之。○箋「王如」至「之禮」。○正義曰：王如食老者，食則令之飽。謂有嘉味勸助之也。經言酌，當酌酒以與人，是飲之酒也。食則苦其不飽，酒則唯恐過度，故食言宜饇，酒言孔取。孔取，謂器中空虛受物之處，《老子》所謂「挺埴以為器，當其無，有器之用也」。以比於老人所勝氣力多少，是如孔之取也。言王有族食、族燕之禮者，解經所以有食酌之事，食則族食，酌即族燕矣。以食禮無飲，燕法無食，故如二事也。王於宗族大事亦有饗，但經所不言，食、燕可以兼之也。《大宗伯》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。《文王世子》曰：「若公與族人燕，則以異姓為賓。膳宰為主人，族食世降一等。」《大傳》云：「綴之以食而弗殊。」是王有族食、族燕之禮也。鄭知孔非物所由出，言「凡器之孔」者，以物所由出之孔，於人飲酒容受之，喻不宜又若一孔，不可以喻多少，故為凡器之孔。《老子》云：「孔德之容，唯道是從。」亦謂器之受實為孔也。〉

毋教猱升木，如塗塗附。

（猱，猨屬。塗，泥。附，著也。箋云：毋，禁辭。猱之性善登木，若教使其為之，必也。附，木桴也。塗之性善者，若以塗附，其著亦必也。以喻人之心皆有仁義，教之則進。）

君子有徽猷，小人與屬。

（徽，美也。箋云：猷，道也。君子有美道以得聲譽，則小人亦樂與之而自連屬焉。今無良之人相怨，王不教之。○徽，音暉。屬，音蜀，注同。樂，音洛，又音岳，又五教反。下樂善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毋教」至 「與屬」。○毛以為，上言小人效上之化，無良相怨。此又言可反之使善，王宜教之。言王之不教小人，如人之禁彼云：無得教猱之升木，若教之升木，則如以塗泥塗物，必附著也。何者？猱之性善登木，今教之使登，必能登木矣。又喻塗之性善附著，以之塗物，必著矣。以興王自不教小人以仁義者，若教小人以仁義，則必從矣。何者？以人性皆有仁義，因其性而道之，故教之必從也。又言小人所以易教者，以君子之人有美道以得聲譽，小人則慕樂之，美其榮名，欲得與之而自連屬也。是天下之人皆樂善而棄惡，但無人啟教耳。王何不教之乎？鄭唯以附為木桴，言以塗泥塗木桴則易著。餘同。○傳「猱猨」至 「附著」。○正義曰：猱則猿之輩屬，非猨也。陸機《

疏》云：「猱，彌猴也。楚人謂之沐猴，老者為玃，長臂者為猨，猨之白腰者為獑胡。獑胡猨駿，捷於彌猴。」然則猱猨，其類大同，故《樂記》注云：「猨，獼猴也。」是其類故也。傳言「附，著也」，是訓附為著，故王肅云：「教猱升木，必也。如以塗之必著。」○箋「毋禁」至「則進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毋，止之也。從女，象有奸之者。」言止其好而稱毋，故毋為禁辭。以猱升木類之，則附為有形之物，不得為著，故易傳以塗之易著，必是物之澀者，故為木桴。桴，謂木表之粗皮也。以猱之性善登木，泥之性善著物，因其所善而教用之，故言必也。以顧下「小人與屬」，故知喻人心皆有仁義，教之則進。此章先言人心易教，王不教之。下章乃言其樂善，故言毋為禁止之意。言小人之易教，故反辭以體之，非禁王不聽教小人。孫毓難鄭云：「若喻人心皆有仁義，教之則進，何為禁之而云毋乎？是未得立言之意耳。」〉

雨雪瀌瀌，見晛曰消。

〈（晛，日氣也。箋云：雨雪之盛瀌瀌然，至日將出，其氣始見，人則皆稱曰雪今消釋矣。喻小人雖多，王若欲興善政，則天下聞之，莫不曰小人今誅滅矣。其所以然者，人心皆樂善，王不啟教之。○雨，于付反。注及下同。瀌，符嬌反，徐符彪反，又方苗反，雪盛貌。見如字。下文同。《韓詩》作「燕」，音於見反，云：「燕，見日出也。」晛，乃見反。曰音越。下同。《韓詩》作「聿」，劉向同。始見，賢遍反，又如字。）〉

莫肯下遺，式居婁驕。

（箋云：莫，無也。遺讀曰隨。式，用也。婁，斂也。今王不以善政啟小人之心，則無肯謙虛，以禮相卑下，先人而後己，用此自居處，斂其驕慢之過者。○下，遐嫁反。注「卑下」同。又如字。遺，王申毛如字，鄭讀曰隨。婁，王力住反，數也。徐云：「鄭音樓，斂也。」《爾雅》云：「裒、鳩、樓，聚也。」沈力俱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雨雪」至「婁驕」。○毛以為，上言人心易進，此言易化之事。言天之雨下此雪雖瀌瀌然而盛，至於見天晛然之日氣，人皆稱之曰：此雪今消釋矣。以興小人雖皆行此惡之甚，至於見王之善政，人皆言之曰：小人今誅滅矣。人惡小人，而欲滅之，是其心皆好善矣，王何不教之乎？必須教之者，以此小人皆為惡行，莫背自卑下，而遺去其惡心者。用此之故，其與人居處，數為驕慢之行，故須化之。鄭唯以下二句為異。言小人不為王所啟教，故莫肯自謙虛，以禮相卑下、隨從於人者，又無用此卑下隨從行，自居處，婁斂其驕慢之過者。由王不教使然，欲王教之也。此莫肯之文，並統下句為義。

○傳「晛，日氣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晛，日見也。」此詩之意，言雪見之而消。消雪者，日也。序又從日，故知晛是日氣也。○箋「雨雪」至「教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曰者，人言之辭。若日出則雪消，不複須言矣。明言者，於日未出而言之，故知「至日將出，其氣始見，人則皆稱之曰雪今消釋矣」。以瀌瀌，雪之盛貌，故知喻小人之多也。以日將出，以比王政，則王未有政，故言「王若興善政，則天下聞之，莫不皆曰小人今誅滅矣」。以雪比小人，日能消雪，故喻王誅小人也。《論語》曰：「子為政，焉用殺。」而言誅小人者，以王興政，則天下有賞有罰。天下喜王為善，而言小人誅滅，見疾惡之情深，有樂善之意耳。非即盡誅滅之也。此上成猱升木之事，欲王之教人，故言人心皆樂善，王何不啟教之乎？○箋「遺讀」至「過者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遺棄之義不與謙下相類，故讀曰隨。隨從於人，先人後己，以相卑下之義也。《釋詁》云：「婁、斂，聚也。」俱訓為聚，則義得通，故云「婁，斂也」。言用此者，用此下隨之行，自居處，收斂其驕慢之過，為敬順謙恭也。此二句毛不為傳，但毛無改字之理，又婁之為數，乃常訓也，故別為毛說焉。〉

雨雪浮浮，見晛曰流。

（浮浮，猶瀌瀌也，流流而去也。）

如蠻如髦，我是用憂。

（蠻，南蠻也。髦，夷髦也。箋云：今小人之行如夷狄，而王不能變化之，我用是為大憂也。髦，西夷別名。武王伐紂，其等有八國從焉。○髦，舊音毛。尋毛、鄭之意，當與《尚書》同音莫侯反。行，下孟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如蠻」至「用憂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由王不以善政啟小人之心，令如南國之荊蠻，如西方之我髦，行如夷狄，王不能變，我是用為大憂之。欲令王興善政而不能，由此以刺之也。○傳「蠻，南蠻。髦，夷髦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爾雅》八蠻在南，故為南蠻。髦對而言之，不在中國，故為夷髦。髦雖在西，夷總名也。○箋「今小」至「從焉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如以比之，是小人之行比如夷狄也。傳言夷髦，不辨其方之所在，故云西夷之別名。知者，正以武王伐紂，其等有八國從之，其中有髳，故知在西方也。《牧誓》曰：「及庸、蜀、羌、髳、微、盧、彭、濮人。」又曰：「逖矣，西土之人。」是西方也。彼髳此髦，音義同也。〉

《角弓》八章，章四句。

《菀柳》

序：《菀柳》，刺幽王也。暴虐無親，而刑罰不中，諸侯皆不欲朝。言王者之不可朝事也。（菀音鬱，徐於阮反。中，丁仲反。下注「不中」同。朝，直遙反。篇內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菀柳》三章，章六句」至「朝事」。○正義曰：經三章，毛、鄭雖有小異，皆以上二章次二句為暴虐，下二句及卒章下二句為刑罰不中。其上二章上二句及卒章上四句言王無美德，心無所至，言王者不可朝事之意，總三章之義也。〉

有菀者柳，不尚息焉。（興也。菀，茂木也。箋云：尚，庶幾也。有菀然枝葉茂盛之柳，行路之人，豈有不庶幾欲就之止息乎？興者，喻王有盛德，則天下皆庶幾原往朝焉。憂今不然。）上帝甚蹈，無自暱焉。（蹈，動。暱，近也。箋云：蹈讀曰悼。上帝乎者，訴之也。今幽王暴虐，不可以朝事，甚使我心中悼病，是以不從而近之。釋己所以不朝之意。○蹈音悼，鄭作「悼」，病也。匿，女栗反，又女筆反，徐又乃吉反。）

俾予靖之，後予極焉。（靖，治。極，至也。箋云：靖，謀。俾，使。極，誅也。假使我朝王，王留我，使我謀政事。王信讒，不察功考績，後反誅放我。是言王刑罰不中，不可朝事也。○俾，必爾反，本作卑，後皆同。極，毛如字，鄭音棘。）

〈【疏】「有菀」至「極焉」。○毛以為，有菀然者枝葉茂盛之柳，行路之人見之，豈不庶幾就之而息止焉？誠欲就之而止息。以興有道德茂美之王，諸侯見之，豈不庶幾往之而朝事？今諸侯不往朝王，由無美德故也。諸侯既不朝王，又相戒曰：上帝之王甚變動，而其心不恒，刑罰妄作，汝諸侯無得自往親近之。若自往親近之，必將得罪。又恨王者不任己以事。言王之有事，若使我治之，於後則使我更至焉。今有事不使我治之，動輒加我以罪，我所以不欲朝王也。○鄭以上二句與毛同，言我不欲朝者，以王暴逆，故訴之于天。言上帝乎！今幽王行其暴虐，不可朝事，甚使人心中悼傷。我是以無得從而近之。由王為惡，故己不欲朝也。非直暴虐如是，刑罰不中。假我朝王，王留我，有政事使我謀之。王信讒，不察功考績，我雖無罪，於後必罪我而誅放焉。由此，我所以不往朝事之也。○箋「尚庶」至「不然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云：「庶幾，尚也。」以心所念尚，即是庶幾，義相反覆也。以行人之欲息於茂蔭，似諸侯之顯朝於有德，故以茂喻盛德而原往焉。反陳古義以刺今，故言憂今不然。○傳「蹈，動。匿，近」。○

正義曰：蹈者，踐履之名，可以蹈善，亦可以蹈惡，故為動。言王心無恒，數變動也，故王肅、孫毓述毛，皆以上帝為斥王矣。「暱，近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毛於下章「瘵焉」，病也，言王者躁動無常，行多逆理，無得自往近之，則為王所病，與此互相接也。○箋「蹈讀」至「之意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上言庶幾朝之，下句言「無自暱焉」，是其蹈為惡之狀，故讀為悼。言使人心中悼病。若蹈履，則非惡之狀，故易傳也。言王無美德，下訴其不可朝事，於理為切，故以上帝為天而訴之也。序言王者不可朝事，故云「釋己所以不朝之意」。○傳「靖，治。極，至」。○正義曰：並《釋詁》文。此言王不可朝，而云使我治之，後我至焉，則毛意以為，恨王不使己治事，故後不至也。此恨王不任己事，則居以凶危，是又恨王使己。皆由王之無常，有事不任之，讒任即加罪，是不可朝事。○箋「靖謀」至「朝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靖，謀。俾，使」，皆《釋詁》文。「極，誅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以序云「刑罰不中」，卒章云「居以凶矜」，反以類此，則極、邁皆罪事，故言「假使我朝王，王留我使謀政事，王信讒，反誅放我也」。以凶矜之文與此相類，故易傳也。〉

有菀者柳，不尚愒焉。（愒，息也。○愒，欺例反，徐丘麗反。）上帝甚蹈，無自瘵焉。（瘵，病也。箋云：「瘵，接也。」○瘵，側界反，鄭音際。）

俾予靖之，後予邁焉。（箋云：邁，行也。行亦放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子將行之。」）

〈【疏】箋「瘵，接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依《釋詁》云「瘵，病也」。鄭以上暱類之，讀為交際之際，故言接也。○箋「邁行」至「行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邁，行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以罪而使之行於外，故言「行亦放也」。引傳曰「予將行之」者，昭元年《左傳》文。時鄭之大夫遊楚有罪，子產將放之。子大叔者，遊楚之宗。傳曰：「將行子南，子產咨於大叔。大叔曰：『吉不能亢身，焉能亢宗？吉若獲戾，子將行之，何有於諸遊？』」是行為放之義，故引證之也。吉，大叔之名。子南，遊楚之子。〉

有鳥高飛，亦傅於天。彼人之心，於何其臻？（箋云：傅、臻皆至也。彼人，斥幽王也。鳥之高飛，極至於天耳。幽王之心，於何所至乎？言其轉側無常，人不知其所屆。○傅音附。）

曷予靖之，居以凶矜？（曷，害。矜，危也。箋云：王何為使我謀之，隨而罪我、居我以凶危之地？謂四裔也。○裔，延世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有鳥」至「凶矜」。○毛以為，鳥飛無定之物，人心有定之主，今鳥有所至，人心反無至，故以喻之。言有鳥高飛，謂其終無所至，亦至于天而止也。今彼人幽王之心，于何其所至乎？言其心轉側無常，人不知其所止，乃鳥之不如。由此不可朝事也。我若朝王，王使我治事，旋即罪我，故恨王云：何由使我治之，尋複居處我以凶危之地也？使即罪之，是刑罰不中，不可朝事也。○鄭唯以「靖，謀」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曷，害」。○正義曰：傳雖曷為害，亦訓為何，故「害澣害否」皆為何也。○箋「王何」至「四裔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誅放類之，故知凶危是凶危之地，謂四方荒裔遠處，即九州之外也。文十八年《左傳》曰：「投諸四裔，以禦魑魅。」是四裔之文，即羽山東裔，崇山南裔，三危西裔，幽州北裔，是也。九州之外而言幽州者，以州界甚遠，六服之外，仍有地屬之，故繫而言焉。〉

《菀柳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卷十五（十五之二）

《都人士》

序：《都人士》，周人刺衣服無常也。古者長民，衣服不貳，從容有常，以齊其民，則民德歸壹。傷今不復見古人也。（服謂冠弁衣常也。古者，明王時也。長民，謂凡在民上倡率者也。變易無常謂之貳。從容，謂休燕也。休燕猶有常，則朝夕明矣。壹者，專也，同也。○長，張丈反。注同。貳音二。從，七容反。復，扶又反。下注同。倡率，色類反。朝夕，直遙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都人士》五章，章六句」至「古人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都人士》詩者，周人所作，刺其時人所著之服無常也。以古者在上長率其民，所衣之服不變貳，雖從容休燕之處，其容貌亦有常，不但公朝朝夕而已。身自行此，以齊正其人，則下民皆為一德。謂其德如一，與上齊同，亦衣服不貳，從容有常也。傷今不複見古之人，故作詩反以刺之。周人者，謂京師畿內之人。此及《白華》獨言周人者，蓋敘者知畿內之人所作，其人或微不足錄，故言周人以便文，無義例也。不言刺幽王者，此凡在人上服皆無常，故下民亦不齊一，此刺當時之服無常，非指刺王身，故序不言刺王。然風俗不齊，亦王者之過，即亦刺王也。服謂在體之衣，德謂身之所行，德、服非一。在上衣服有常，能使下民一德，正謂服有常也。「抑抑威儀，維德之隅」，由德行有常，故服不變。既觀其服之不貳，知其德之齊一，不然則德在於心，不可知其一否也。經五章，皆陳古者有德

之人衣服不貳，不言長民者。敘言人德齊一之由，故說長民不貳，於經無所當也。唯「傷今不複見古之人」，是總敘五章之義。民者兼男女，故經有士女二事。○傳「服謂」至「同也」。○正義曰：冠弁在首，衣裳在身，皆是體之所服。直云衣服，刺無常，明其兼之也。弁者，古冠之大號也。冠弁總謂在首者，冕弁之類皆在其中也。《春官・司服》云「凡田，冠弁服」，謂委貌。玄冠為冠弁，對其餘弁冕而立名，非總諸冠，與此不同也。以傷今而思之，故知「古者，明王時也」。言「長民」，則與民為長者皆是，故謂「凡在人上倡率者」。謂為官倡導帥領之人，即邑宰鄉遂之官。言「凡」，語廣，雖上及天子諸侯皆是也。衣服眾矣，當各以其事服之。今云「衣服不貳」，明各於其事，不得差貳，故云「變易無常謂之貳」也。此「從容」承「衣服不貳」之下以對之矣，明為私處舉動，故知謂休燕間暇之處，宜自放縱，猶尚有常，則朝夕舉動亦有常，明矣。此休燕有常，直謂進退舉動不失常耳，即經所云「其容不改」之類，非據衣服，故箋直云「猶有常」，不言服，明其非服也。壹者，齊一之義，故為專也，同也。言專為一行，服色齊同也。〉

彼都人士，狐裘黃黃。其容不改，出言有章。（彼，彼明王也。箋云：城郭之域曰都。古明王時，都人之有士行者，冬則衣狐裘，黃黃然取溫裕而已。其動作容貌既有常，吐口言語又有法度文章。疾今奢淫，不自責以過差。○出如字。行，下孟反。下文「行歸」、注「操行」同。衣，於既反。差，初賣反，又如字。）

行歸于周，萬民所望。（周，忠信也。箋云：于，於也。都人之士所行，要歸於忠信。其餘萬民寡識者，咸瞻望而法效之。又疾今不然。○望如字，協韻音亡。）

〈【疏】箋「城郭」至「過差」。○正義曰：都者，聚居之處，故知城郭之域也。定本「城」作「域」。正舉都邑者，以都邑之士近政化，有道先被其德，無道先化其淫。此時奢淫巧偽，都邑尤甚，故舉古之都邑，以駁今之都邑也。士者，男子行成之大稱。敘言「則民一德」，是所陳者人也。人而言士，故知都人之有士行者，非爵為士也。《月令》「孟冬，天子始裘」，故知冬則衣狐裘也。以古之衣裘，其上必有裼衣，故知取其溫裕而已。《禮記・緇衣》引此詩，彼注云：「黃衣則狐裘大蠟之服也，詩人見而說焉。」以為大蠟之裘，則是有衣裼矣。言取溫裕者，以注《記》之時未詳此詩之意，以狐裘黃者實大蠟時息民所服，服則黃衣，故以言焉。至此觀經為解，故不與彼同也。若然息民之祭，服此狐裘，則是尊貴之服矣。庶人而得服之者，彼狐之黃者多，黃狐之衣非貴服也。息人臘祭服之者，於是草木黃落，象其時物之色，故服之耳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野夫黃冠。黃冠，草服也。」注云「言祭以息民服象其時物之色。季秋草木黃落，是順

時而服，非同於常祭，其實為輕，又不衣裼，故庶人所得衣也。」若然，《玉藻》云：「犬羊之裘不裼。」注云：「質略，亦庶人無文飾。」則庶人止服犬羊。此衣狐裘者，以禮不下庶人，其制不可得曲而盡。此言狐裘，則庶人得衣狐裘，明矣。《禮》云「犬羊」，舉一以言之。《七月》云：「一之日于貉。」箋云：「于貉，往捕貉以自為裘。」是庶人又以貉裘，而《禮》無明文。《禮》之所記，不能盡也。《七月》又云：「取彼狐狸，為公子裘。」則非公子不得衣狐裘。言庶人狐裘者，以狐色不等，若狐白，非君不服；狐青及小而美者，則可以供公子，而庶人避其文，故言「于貉」。若黃狐及粗惡者不廢，庶人亦服之。且孔子云「狐貉之厚以居」，狐連貉言之。貉既庶人所服，狐亦服之明矣。以庶人服犬羊不裼，故此狐裘亦不裼，取其溫裕而已。或以《書》傳云：古者必有命民得乘飾車駟馬，衣文錦。彼都人士為命民，故異於其餘庶民。知不然者，此則思古之服，則古之都邑之士則當皆然也。下言「緇撮」，不異庶人，則「狐裘黃黃」是庶人所常服矣。此思古人之善，以刺今人之惡，故箋總之云「疾今奢淫，不自責以過差」也。以君子既有其服則常其容，以出於言而後為行，故經以此為文次也。○箋「都人士」至「今不然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經言「萬民所望」，明都人為人所法效也。知寡識者，以明王之時，賞不遺才，若深識，當為時所用。今取法於都人，故知寡識者。以因前經，故言「又疾今不然」。襄十四年《左傳》引此二句，服虔曰：「逸詩也。」《都人士》首章有之。《禮記・注》亦言毛氏有之，三家則亡。今《韓詩》實無此首章。時三家列於學官，《毛詩》不得立，故服以為逸。〉

彼都人士，臺笠緇撮。（臺所以禦暑，笠所以禦雨也。緇撮，緇布冠也。箋云：臺，夫須也。都人之士以臺皮為笠，緇布為冠。古明王之時，儉且節也。○臺如字，《爾雅》作「薹」，草名。笠音立。緇，側其反。撮，七活反。夫音符，本亦作「扶」。）

彼君子女，綢直如髮。（密直如髮也。箋云：彼君子女者，謂都人之家女也。其情性密緻，操行正直，如髮之本末無隆殺也。○綢，直留反，密也。致，直置反，本亦作「緻」。隆，俗本作「降」。殺，所界反，又所側反。）

我不見兮，我心不說。（箋云：疾時皆奢淫，我不復見今士女之然者，心思之而憂也。○「我不見」，第二章作「不見」，後三章作「弗見」。一本四章同作「不」字。說音悅。）

〈【疏】「彼都」至「不說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彼明王之時，都邑之人有士行者，以臺草為笠，緇布為冠，以撮持其髮，是儉而且節。此都人之行如是，則為君子之人矣。彼都

人君子之家女，其情性密緻，操行正直，如人之頭髮然。其本末無隆殺，言其性行終始不變也。今既不然，士女淫欲，我今不複得見古之都人士女德行如是兮，由此我心不歡說而憂心思古也。○傳「臺所」至「布冠」。○正義曰：臺，草名，可為笠則一也。而傳分之者，笠本禦暑，故《良耜》曰「其笠伊糾」；因可以禦雨，故傳分之，以充二事焉。以緇、撮為一，知臺、笠不二矣。○箋「以臺」至「且節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禹貢》有「島夷卉服」，彼卉者是草之總名，但島夷居下濕，而常服之。此臺草之一名，亦卉也。《郊特牲》曰：「大羅氏，天子之掌鳥獸者，諸侯貢屬焉，草笠而至，尊野服也。」則草笠野一人之服，是賤者也。前裘則冬所衣，此笠則夏所用，各舉其一而言之。以臺皮為笠，緇布為冠，不用美物，故云儉。言撮，是小撮持其髻而已，是「且節」也。鄭知取此義者，以上言狐裘，即述其容貌言行，此下不述言行，故舉其冠笠以表節儉也。案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大古冠布，齊則緇之。冠而敝之，可也。」注云：「此重古而冠之耳。三代改制，齊冠不複用布。」《玉藻》云：「始冠緇布冠，自諸侯下達，冠而敝之可也。」則此應始冠而敝之。今都人以為常服者，士以上冠而敝之，庶人則雖得服委貌因而冠之，而儉者服緇布，故詩人舉而美焉。故《論語》「今也純儉」，注云：「純當為緇。」則緇亦得為糸才帛。何知非糸才帛為玄冠，而言緇布者，以緇雖古，布、帛兩名，但字從才者為帛，從甾者為布，此言緇，故知非帛。且若是帛為玄冠，則有制度，不得言撮。故《士冠禮》云：「緇布冠頍項。」注云：「緇布冠無笄者，著頍圍髮際，結項中隅為四綴以固冠也。項中有糸屈，亦由固頍為之耳。」今未冠笄者著卷幘，頍象之所生也。是緇布冠制小故言撮。以此益明非玄冠。若然緇布冠制自當小，言明王之時儉且節者，解不著玄冠而著緇布之意，故雖禮制之小，亦由儉節而著之。○傳「密直如髮」。○正義曰：傳變綢言密，則以綢為密也。綢者，綢緻之言，故為密也。○箋「彼君子」至「隆殺」。○正義曰：文承於上，故以彼君子女謂都人之家女也。以密在於心，故言情性。直見於外，故言操行，謂所操持之行跡也。能始終不虧，故言本末無隆殺。定本「隆」作「降」。〉

彼都人士，充耳琇實。（琇，美石也。箋云：言以美石為瑱。瑱，塞耳。○琇，音秀，徐又音誘。瑱，他見反。）

彼君子女，謂之尹、吉。（尹，正也。箋云：吉讀為吉。尹氏、吉氏，周室昏姻之舊姓也。人見都人之家女，咸謂之尹氏、吉氏之女，言有禮法。○吉，毛如字，鄭讀為吉，其吉反，又其乙反。）

我不見兮，我心苑結。（箋云：苑猶屈也，積也。○苑，於粉反，徐音鬱，又於阮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彼都」至「菀結」。○毛以為，言彼明王之時，都人之有士行者，充耳以琇之美石實其耳，是其有節制也。彼都人有君子之德，其家之女謂之正直而嘉善矣。我今不見古之士女德服如是，我心為之菀然槃屈，如繩索之為結矣。○鄭唯尹吉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琇，美石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淇奧》傳曰：「琇、瑩，美石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琇，美石次玉也。」然琇是美石之名耳。而此傳俗本云「琇實，美石」者，誤也。今定本毛無「實」字，《說文》直云「琇，石次玉」，則實非玉名，故王肅云：「以美石為瑱，塞實其耳。」義當然也。《淇奧》說武公之服，以琇為充耳。此都邑庶人亦用琇者，禮，天子以純玉，諸侯以下則玉石雜。《衛風》自舉石言之，其實玉多而石少，非全用石也。此則庶人無玉，用石而已。其用之石，則與諸侯之名同，故俱言琇也。○傳「尹，正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王肅云：「正而吉也。」《易•繫辭》云：「吉人之辭寡。」○箋「吉讀」至「禮法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謂之者，是指成事而謂之，故易傳也。尹既是姓，則吉亦姓也，故讀為吉。美其人而謂之尹、吉者，以尹氏、吉氏，周室昏姻之舊姓也。知者，《節南山》云：「尹氏大師。」《常武》經曰：「王謂尹氏。」昭二十三年，尹氏立王子朝。是其世為公卿，明與周室為昏姻也。《韓奕》云：「為韓吉相攸言汾王之甥是吉與周室為？姻也。又宣三年《左傳》云：「鄭石癸曰：『吾聞姬、吉耦，其子孫必蕃。』吉，吉人也，后稷之元妃也。」言姬、吉耦，明為舊姓，以此知尹亦有昏姻矣。既世貴舊姓，昏連於王室，家風不替，是有禮法矣。故見都人之女有禮法者，謂之尹、吉也。孫毓云：「尹氏、吉氏，衰世舊姓，豈必能賢？案篇義，思古之人則所言皆斥明王之時，不得以衰世為難矣。」〉

彼都人士，垂帶而厲。彼君子女，卷髮如蠆。（厲，帶之垂者，箋云：而亦如也。而厲，如鞶厲也。鞶必垂厲以為飾，厲字當作「裂」。蠆，螫蟲也。尾末揵然，似婦人髮末曲上卷然。○帶音蔕，本亦作「蔕」。厲，毛如字，鄭當作「裂」，音列。卷，音權。注及下同。蠆，敕邁反，又敕界反，蠆蟲也。《通俗文》云：「長尾為蠆，短尾為蠍。」蠍音虛伐反。鞶，薄寒反。螫音釋，本又作「蠆」，呼莫反。揵，其言反，又音虞。《漢書音義》云：「舉也。」又渠偃反，一音其蹇反。上，時掌反。）

我不見兮，言從之邁。（箋云：言亦我也。邁，行也。我今不見士女此飾，心思之，欲從之行。言已憂悶，欲自殺，求從古人。）

〈【疏】「彼都」至「之邁」。○毛以為，言彼明王之時，都人之有士行者，垂其帶之飾而有厲然。言其服飾有常也。彼都人君子之家女，乃曲卷其髮末如蠆之尾。言其容儀

有法也。今之士女，皆奢淫不然。我今不見古之士女如是儀飾，以是故心中思之。我欲從之，其當自殺以行而求古人。言己憂悶，不能自勝也。鄭唯以垂帶如韠裂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厲，帶之垂者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言「垂帶而厲」為絕句之辭，則厲是垂帶之貌，故以厲為帶之垂者。○箋「而亦」至「卷然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言「如蠆」，將外物以比髮曲，則「而厲」亦將外物以比帶垂，故云「而亦如也」。以蠆已言如，故言亦如也。如厲，如韠厲者，謂如桓二年《左傳》云「韠、厲、遊、纓」也。彼服虔以韠為大帶也。鄭意則不然。《內則》云：「男韠革，女韠絲。」注云：「韠，小囊盛帨巾者，男用韋，女用繒，有飾緣之則是韠。裂與《詩》云『垂帶如厲』，紀子帛名裂繻，字雖今異，意實同也。」以鄭彼注言之，則韠是囊之名，但有飾緣之垂，而下名之為裂。韠必垂裂以為飾，言帶之垂似之也。以紀子帛名裂繻，故言厲字當作裂也。昭四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其父死於路，己為蠆尾。」言蠆尾有毒也，故以為螫蟲。其末尾揵然，似婦人髮末曲上卷然也。禮，斂髮無髽而有曲者，以長者盡皆斂之，不使有餘，而短者若鬢傍不可斂，則因曲以為飾，故不同也。定本及《集本》「揵」下皆無「然」字。○箋「我今」至「古人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帶、髮，故言士女此飾也。以上章有「我心」，此言「從之邁」，故知心思之。彼人已死，而欲從之行，故知憂悶，欲自殺，求從古人。〉

匪伊垂之，帶則有餘。匪伊卷之，髮則有旟。（旟，揚也。箋云：伊，辭也。此言士非故垂此帶也，帶於禮自當有餘也。女非故卷此髮也，髮於禮自當有旟也。旟，枝旟。揚，起也。○旟音餘，揚也。）

我不見兮，云何盱矣！（箋云：盱，病也。思之甚，云：「何乎，我今已病也！」○盱，喜俱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匪伊」至「盱矣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承上章之文，故「匪伊」之上闕帶、髮之文，見於下句，以法所當然，是於禮有之也。禮「大帶垂三尺」，是矣。此下二句，初直不悅，後更菀結，故欲自殺而未能，所以為病，為事之次也。〉

《都人士》五章，章六句。

《采綠》

序：《采綠》，刺怨曠也。幽王之時，多怨曠者也。（怨曠者，君子行役過時之所由也。而刺之者，譏其不但憂思而已，欲從君子於外，非禮也。○思，息嗣反。下皆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采綠》四章，章四句」至「曠者」。○正義曰：謂婦人見夫行役，過時不來，怨己空曠而無偶也。婦人之怨曠，非王政，而錄之於《雅》者，以怨曠者為行役過時，是王政之失，故錄之以刺王也。經上二章言其憂思，下二章恨本不從君子，皆是怨曠之事。欲從外則非禮，故刺之。○箋「怨曠」至「非禮」。○正義曰：婦人思夫，情義之重，禮所不責，故知譏其不但憂思而已，欲從君子於外，非禮也。禮，婦人送迎不出門，況從夫行役乎！雖憂思之情可閔，而欲從之語為非，故作者陳其事，而是非自見也。〉

終朝采綠，不盈一匊。（興也。自旦及食時為終朝。兩手曰匊。箋云：綠，王芻也，易得之菜也。終朝采之而不滿手，怨曠之深，憂思不專於事。○匊，弓六反。注本或「一手曰匊」。芻。楚俱反，草也。易，以豉反。）

予髮曲局，薄言歸沐。（局，卷也。婦人，夫不在則不容飾。箋云：言，我也。禮，婦人在夫家笄象笄。今曲卷其髮，憂思之甚也。有云君子將歸者，我則沐以待之。○局，其玉反。卷音權。下同。又眷勉反，沈其言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終朝」至「歸沐」。○毛以為，言人有終朝采此綠葉，而不能滿其一匊。此采者，由此人志在於他故也。以興此婦人終日為此家務，而不能成其一事者，此婦人由志念於夫故也。故言我之憂思，不暇容飾。今不洗沐其髮，徒曲卷而已，是憂思之甚也。薄知我君子之將歸，我則沐髮以待之。今之不沐，由無君子故也。○鄭唯婦人身自采綠，不興為異。餘同。○傳 「興也」至「曰匊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婦人不當在外，故以為興。終朝者，是終竟於朝，故至食時也。匊物必用兩手，故曰「兩手曰匊」。○箋「綠」至「於事」。○正義曰：綠若難得，不盈是常。今言其不盈，故為易得而不滿，是其憂思不專也。以田漁之婦，則庶人之妻可自親采，故不從毛興也。○箋「禮婦」至「待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解所以曲卷者，禮，婦人在夫家，當笄此象骨之笄，今曲卷其法，則去其笄而不用，是憂思深也。此訓言為我。我，君子也。我則沐以待之。此我，義勢所加，非經言也。〉

終朝采藍，不盈一襜。（衣蔽前謂之襜。箋云：藍，染草也。○藍，盧談反，沈力甘反。襜，尺占反，郭璞云：「今之蔽膝。」）

五日為期，六日不詹。（詹，至也。婦人五日一御。箋云：婦人過於時乃怨曠。五日、

六日者，五月之日、六月之日也。期至五月而歸，今六月猶不至，是以憂思。○詹音占。）

〈【疏】「終朝」至「不詹」。○毛以上二句與前同。下二句言婦人五日一進御於夫，言常時以五日為御之期而望之，至六日而不至，尚以為恨。今日月長遠，能無思乎？舉近以喻遠也。鄭以上二句為賦也，自與前同。下二句言婦人本與夫以五月之日為還期，今六月之日而不至，是為行役過時，所以怨曠憂思。○傳「衣蔽前謂之襜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器》文也。李巡曰：「衣蔽前，衣蔽膝也。」○箋「藍，染草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藍可以染青，故《淮南子》云「青出於藍」，《月令》「仲夏無刈藍」，是可以染之草。○傳「婦人五日一御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內則》云：「妾雖年，未滿五十，必與五日之御。」是傳之所據也。傳以彼文不辨尊卑，則通及庶人。王肅云：「五日一御，大夫以下之制。」傳意或然也。其天子諸侯御之日數，則傳無文焉。婦人之思夫，必過時乃怨曠。毛雖云五日一御，不必夫行六日便即怨也。當是假御之期日，以喻過時耳。孔晁曰：「傳因以行役過時刺怨曠也，故先序家人之情，而以行役者六日不至為過期之喻，非止六日。」毛意當然也。鄭五日之御則不然，故《內則》注云：「五日一御，諸侯制也。諸侯取九女，侄娣兩兩而御則三日，次兩媵則四日，次夫人專夜則五日也。是鄭以五日為諸侯制，非大夫以下御婦人之日限也。」其天子則《天官・九嬪》「掌婦學之法，以教九御」。注云：「自九嬪以下，九九而御於王。凡群妃御見之法，月與後妃其象也，卑者宜先，尊者宜後。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，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，九嬪當一夕，三夫人當一夕，後當一夕，亦十五日而遍。云自望後反之。孔子云：『日者天之明，月者地之理。』陰契制故月上屬為天，使婦從夫，故月紀。」是鄭差後宮之數，為天子御日之文也。以御女八十一人而言，九御知當九夕。以數準之，故九嬪以下皆九人當一夕也。夫人自然三人當一夕。是十五日一遍，與望數相當，故云然。亦者，亦望之日數以其相當，故因引孔子之言以證之。後皆取其盛者，故知卑者宜先，謂月初也。望後則月光盛，故知反之。是以《內則》之注亦先始娣，從卑者起，由準此也。諸侯夫人則亦望前先卑，望後先尊，至望而夫人三進，望後亦如之。以此推之，則大夫一妻二妾，三日一御。士有妾，二日一御。庶人多無妾，其妻每夜而進之。此所以與毛異也。○箋「婦人」至「憂思」。○正義曰：箋解婦人所以怨曠之意，由過時故也，則此過時之言，故不為日數也。雖言以日為喻，五日一御，非庶人之禮，又其喻懸而不愜，故易傳云：「五日、六日者，五月之日、六月之日。是期至五月而歸，今六月猶不至，是過時所以為憂思也。」〉

之子于狩，言韔其弓。之子于釣，言綸之繩。（箋云：之子，是子也，謂其君子也。于，

往也。綸，釣繳也。君子往狩與，我當從之，為之韔弓。其往釣與，我當從之，為之繩繳。今怨曠，自恨初行時不然。○狩，尺救反。韔，敕亮反，弢也，沈治亮反，本亦作「䩞」。釣音弔。綸音倫。繳音灼，亦作故，同。與音餘。下同。為，于偽反。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之子」至「之繩」。○正義曰：婦人既思夫不見，悔本不隨之共行，云：我本應與之俱去。若是子之夫往狩與，我當與之韔其弓，謂射訖與之弛弓納于韔中也。是子之夫往釣與，我當與之綸之繩，謂釣竿之上須繩，則己與之作繩。今不見而思，故悔本不然。○箋「綸，釣繳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云：「緡，綸也。」則綸是繩名。弋是係繩於矢而射，謂之繳射，則釣繳者，謂係繩於釣竿也。經云「言綸之繩」，謂與之作繩。此猶今人接綖謂之繩綖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繳，生絲縷也。」則釣與弋射，其繩皆生絲為之。〉

其釣維何？維魴及鱮。維魴及鱮，薄言觀者。（箋云：觀，多也。此美其君子之有技藝也。釣必得魴、鱮，魴鱮是云其多者耳。其眾雜魚，乃眾多矣。○魴音防。鱮音敘。觀，古玩反。注同。《韓詩》作「覩」。技，其綺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其釣」至「觀者」。○正義曰：既恨不從君子狩釣，故此又說其釣之技。上兼有狩，此偏言釣者，因上釣文在下，接而申之耳。此不從之行，而知其獲多者，言本在家之釣，非謂役中時也。俗本作「觀，睹」，誤也。定本《集注》並作「多」。〉

《采綠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黍苗》

序：《黍苗》，刺幽王也。不能膏潤天下，卿士不能行召伯之職焉。（陳宣王之德、召伯之功，以刺幽王及其群臣廢此恩澤事業也。○膏，古報反。下同。召，上照反。注及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黍苗》五章，章四句」至 「之職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黍苗》詩者，刺幽王也。以幽王不能如陰雨膏澤潤及天下，其下卿士又不能行召伯之職以勞來士。眾臣之廢職，由君失所任，故陳召伯之事以刺之也。膏潤者，以君之恩惠及下，似雨澤之潤於物。然水之潤物，又似脂膏，故言膏潤也。此敘君臣互文以相見，言卿士不能行召伯之職，則王不能膏潤天下，謂不能如宣王也。以經言召伯，不言宣王，故敘因而互文以見

義也。此皆反經而敘之。首章上二句，是宣王之能膏潤也。下二句以盡卒章，皆召伯之職也。言卿士不能行，則召伯時為卿士矣，故《國語》韋昭注云：「召公，康公之後卿士也。」《左傳》服虔注云：「召穆公，王卿士。」是也。經言召伯亦作上公，為二伯，以兼卿士耳。○箋「陳宣」至「事業」。○正義曰：召伯之為卿士，宣王時也，故知陳宣王之德、召伯之功，以刺幽王及其群臣廢此恩澤事業也。膏潤是恩澤，召伯之職是事業，故並言焉。〉

芃芃黍苗，陰雨膏之。（興也。芃芃，長大貌。箋云：興者，喻天下之民如黍苗然，宣王能以恩澤育養之，亦如天之有陰雨之潤。○芃，浦東反，一音扶雄反。長，張丈反。）

悠悠南行，召伯勞之。（悠悠，行貌。箋云：宣王之時，使召伯營謝邑，以定申伯之國。將徒南行，眾多悠悠然，召伯則能勞來勸說以先之。○勞，力報反。注及下篇注同。「營謝」，一本作「營謝邑」。「將徒役」，一本作「將師旅」。來音賚。說音悅，又始說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芃芃」至 「勞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芃芃長大者，是黍苗也。此黍苗所以得長大者，天以陰雨之澤膏潤之故也。以興宣王之時，悅樂者，是眾人也。此眾人所以得悅樂者，由王以恩惠之澤養育之故也。以黍苗之仰膏雨，猶眾人之仰恩惠，是宣王能膏潤天下。今王不能然，故舉以刺之。又其時之人，在國則蒙君之恩澤，其行又得臣之勞來，故言悠悠眾多而南行者，是營謝邑之人，召伯則又能勞來勸悅以先之。言知人之勞苦也。今幽王之時，人苦而臣不知，又刺之。○箋「宣王」至 「先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《嵩高》言「王命召伯，定申伯之宅」，又曰「因是謝人」，與四章「肅肅謝功」相當，故知此南行謂宣王之時，使召伯營謝邑，以定申伯之國，將徒役南行也。此言南行，是舉其始去而勞之，故言召伯則能勞來勸悅以先之。謂閔其勤勞，身先其苦也。「我行既集，蓋云歸哉」，謂事訖而勞之。〉

我任我輦，我車我牛。我行既集，蓋云歸哉！（任者，輦者，車者，牛者。箋云：集猶成也。蓋猶皆也。營謝轉饟之役，有負任者，有免輦者，有將車者，有牽傍牛者。其所為南行之事既成，召伯則皆告之云：可歸哉。刺今王使民行役，曾無休止時。○任音壬。注同。輦，力展反，沈連典反。饟音運。免音晚。傍，薄浪反。為，于偽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我任」至「歸哉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南行，為總此言行中之別。從召伯之南行，其轉運謂有我負任者，我免輦者，我將車者，我牽傍牛者。我召伯所為南行之事既

成，謂營謝畢，召伯則皆告之云：可歸哉。言宣王之時，功役有期，臣司其職。今王役無休止，臣廢其事，故刺之。○傳「任者」至「牛者」。○正義曰：傳言此四者，明任、輦、車、牛則各有其人，故事別歷言之。○箋「蓋猶」至「止時」。○正義曰：蓋者，疑辭，亦為發端。《孝經》諸言蓋者，皆示不敢專決。《禮記・禮器》云「蓋道求而未之得也」，《檀弓》云「蓋有受我而厚之」，是發端也。此詩人指事而述，非有可疑，事在末句，不為發端，而其上歷陳四事，故為皆也。下章美召伯營謝之功，任、輦、車、牛是轉運所用，故營謝邑轉運之役也。有負任者，謂器物人所負持。《生民》云「是任是負」，文別為二，故箋以任為抱。此一者，以相對則任在前，負在背，此任謂人所提荷，隨其所在，總之皆為任也。輦車，人免以行，故云免輦者。有將車者，此轉運載任，則是大車以駕牛者也。有牽傍牛者，《秋官・罪隸職》云：「凡封國若家，牛助為牽傍。」鄭司農云：「凡封國若家，謂建諸侯、立大夫家也。」玄謂：「牛助，國以牛助轉徙也。罪隸牽傍之在前曰牽，在旁曰傍。」此營謝，即封國也，宜使罪隸牽其牛也。既云將車者，車中有牛而將之。而別云牽傍牛者，此牛在轅之外，不在轅中，故別牽傍之。《地官・牛人》云「凡軍旅行役，共其兵車之牛，與其牽傍，以載公任器」。注云：「牽傍，在轅外免牛也。人御之。」彼雖非封國，要牽傍亦在轅外，以此知不與將車同也。箋以召伯所勞，當是勞人，故歷言其事，以表其名自別人。又以罪隸之方參之，知牛為牽傍，與車不同也。此舉其歸，反以刺今使人行役，嚐無休止之時。下章從此可知，故故略焉。〉

我徒我御，我師我旅。我行既集，蓋云歸處！（徒行者，御車者，師者，旅者。箋云：步行曰徒。召伯營謝邑，以兵眾行。其士卒有步行者，有御兵車者。五百人為旅，五旅為師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諸侯之制，君行師從，卿行旅從。」○卒，尊忽反，一本作「士眾」。從，才用反。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徒行」至「旅者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亦見四事別而分以言之。旅屬於師，徒行御車還，是師旅之人，而經別之者，以其所司各異，故亦歷言以類上章也。《釋訓》云：「徒御不驚，以徒為輦者也。」此上我輦異章，故知徒行也。○箋「召伯」至「旅御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言師旅，故云「以兵眾行。其士卒有徒行者，有御車者」。「五百人為旅，五旅為師」，《夏官序》文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君行師從，卿行旅從。」定四年《左傳》文。彼文無「諸侯之制」一句，鄭亦以義言之，明天子之卿與諸侯同，故有師也。彼傳「君行師從」，謂嘉好之事，服虔云：「謂會同。」杜預云：「謂朝會。」此雖作役，非征伐，故同嘉好之事也。〉

肅肅謝功，召伯營之。烈烈征師，召伯成之。（謝，邑也。箋云：肅肅，嚴正之貌。營，治也。烈烈，威武貌。征，行也。美召伯治謝邑，則使之嚴正，將師旅行則有威武也。）

原隰既平，泉流既清。召伯有成，王心則寧。（土治曰平，水治曰清。箋云：召伯營謝邑，相其原隰之宜，通其水泉之利。此功既成，宣王之心則安也。又刺今王臣無成功而亦心安。○治，直吏反。下同。相，息亮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土治」至「曰清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下傳亦然。五土有十等，獨言原隰者，以其最利於人，故特言之。〉

《黍苗》五章，章四句。

《隰桑》

序：《隰桑》，刺幽王也。小人在位，君子在野，思見君子，盡心以事之。

〈【疏】「《隰桑》四章，章四句」至「事之」。○正義曰：君子在野，經上三章上二句是也。言小人在位，無德於民，是亦小人在位之事也。思見君子，盡心以事之者，即上三章下二句及卒章是也。〉

隰桑有阿，其葉有難。

（興也。阿然，美貌。難然，盛貌。有以利人也。箋云：隰中之桑，枝條阿阿然長美，其葉又茂盛可以庇蔭人。興者，喻時賢人君子不用而野處，有覆養之德也。正以隰桑興者，反求此義，則原上之桑，枝葉不能然，以刺時小人在位，無德於民。○難，乃多反。庇，必利反，又彼備反。蔭，於鴆反。）

既見君子，其樂如何！

（箋云：思在野之君子，而得見其在位，喜樂無度。○樂音洛。注下皆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隰桑」至「如何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隰中之桑，枝條其阿然而長美，其葉則其難然而茂盛，其下可以庇蔭。人往息者，得其涼也。以興野中君子，其身有美德，可以

覆養，人事之者，蒙其利也。既隰中之桑盛如此，則原上之桑不能然，是不可以庇蔭也。猶野中君子德如是，則在位小人不能然，為不能覆養也。由小人在位而無德，故今思見在野君子而尊事之。若既得見在野之君子，置之於位，我則其為喜樂，知複如何乎！言其樂之甚也。○傳「阿然」至「利人」。○正義曰：阿那是枝葉條垂之狀，故為美貌。難為葉之茂，沃言葉之柔，幽是葉之色。言桑葉茂盛而柔軟，則其色純黑，故三章各言其一也。由葉茂而蔭厚，所以庇蔭，人息者得其涼之利，故言難然有以利人。言有此蔭涼以利人，以喻君子之亦有德澤以利人也。○箋「隰中」至「於民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有阿之下，別言其葉，則阿非葉狀，故枝條長美。《菀柳》云「不尚息焉」，則知舉此茂美，亦取庇蔭為喻，故興在野君子有覆養之德也。知反求此義者，以序言小人在位，君子在野為相對。今舉隰而無原，故知有反求之義，以比小人無德於民矣。詩中單言隰者多矣，若「隰有萇楚」，不必反以對原，唯義所在，故不同。故《夏書》傳曰：「下濕曰隰。」桑非能水之木，而言隰桑美者，以桑不宜在停水之地，宜在隰潤之所。隰之近畔，或無水而宜桑，以今驗之，實然者也。〉

隰桑有阿，其葉有沃。

（沃，柔也。○沃，烏酷反。）

既見君子，云何不樂！

隰桑有阿，其葉有幽。（幽，黑色也。幽，於虯反。）

既見君子，德音孔膠。（膠，固也。箋云：君子在位，民附仰之，其教令之行甚堅固也。○膠音交。）

心乎愛矣，遐不謂矣？中心藏之，何日忘之？（箋云：遐，遠。謂勤藏善也。我心愛此君子，君子雖遠在野，豈能不勤思之乎？宜思之也。我心善此君子，又誠不能忘也。孔子曰：「愛之能勿勞乎？忠焉能勿誨乎？」○臧，鄭子郎反，王才郎反。）

〈【疏】箋「孔子」至「誨乎」。○正義曰：引《論語》者，彼以中心善之，不能無誨，此則中心善之，故心不能忘。其義略同，故引以為驗。〉

《隰桑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白華》

序：《白華》，周人刺幽后也。幽王取申女以為后，又得褒姒而黜申后，故下國化之，以妾為妻，以孽代宗，而王弗能治，周人為之作是詩也。（申，姜姓之國也。褒姒，褒人所入之女，姒其字也，是謂幽后。孽，支庶也。宗，適子也。王不能治，己不正故也。○華音花。取，七與反。孽，魚列反。為，于偽反。適音的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白華》八章，章四句」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白華》詩者，周人所作，以刺幽王之後也。幽王之後，褒姒也。以幽王初取申女以為后，後得褒姒而黜退申后。褒姒，妾也。王黜申后而立之，由此，故下國諸侯化而效之，皆以妾為妻，以支庶之孽代本適之宗，而幽王弗能治而正之，使天下敗亂，皆幽后所致，故周人為之而作《白華》之詩以刺之也。申后之黜，幽王所為，而刺褒姒者，言刺褒姒則幽王之惡可知，以褒姒媚惑，以至使申后見黜，故詩人陳申后之被疏，遠以主刺後姒也。《帝王世紀》云：「幽王三年，納褒姒。八年，立以為后。」則得在三年，而黜申后在八年。此詩之作，在見黜之後。經八章，皆言王遠申后，是得褒姒而黜申后之事也。下國化之，即五章「鼓鍾于宮，聲聞于外」，是也。此詩主刺王之遠申后，但王為此行，則為下國所化，故經略文以見意，序具述其事以明之。○箋「申姜」至「正故」。○正義曰：欲明申為國名，故云「姜姓之國」。褒姒，褒人所入之女。《國語》、《史記》有其事。褒國姒姓，言姒其字者，婦人因姓為字也。以申、褒皆為王后，故辨之云：「是謂幽后。」以其被刺，明褒姒矣。孽者，蘖也。樹木斬而複生謂之蘖。以適子比根幹，庶子比支孽，故「孽，支庶也」。《中候》曰：「無易樹子。」注云：「樹子，適子。」《玉藻》云：「公子曰臣孽。」注云：「孽當為枿。」《文王》曰：「本支百世。」是適子比樹本，庶子比支孽也。「宗，適子」者，以適子當為庶子之所宗，故稱宗也。王以褒姒代申后，下國化之，正以妾為妻耳。並言以孽代宗者，既以妾為妻，母愛者子抱矣，則妾之所生代適子，故連言之。《鄭語》云：「而嬖是女，使至於為后，而生伯服。」又曰：「王欲殺太子，必求之申。」是幽王亦以伯服代太子，故為下國所化也。天子執生殺之柄，所以不能治下國者，以己不正故也。昭四年《左傳》「椒舉云：『無瑕者可以戮人。』」是己不正不可以治人也。〉

白華菅兮，白茅束兮。（興也。白華，野菅也。已漚為菅。箋云：白華於野，已漚名之為菅。菅柔忍中用矣，而更取白茅收束之。茅比於白華為脆。興者，喻王取於申，申后禮儀備，任妃后之事。而更納褒姒，褒姒為孽，將至滅國。○菅音奸。漚，烏候反，柔

也。忍音刃。脆，七歲反，又音毳。任音壬，一本作「任王后」。）

之子之遠，俾我獨兮！（箋云：之子，斥幽王也。俾，使也。王之遠外我，不復答耦我，意欲使我獨也。老而無子曰獨。後褒姒譖申后之子，宜咎奔申。○遠，于　　反。下注「遠善」同。又如字。注及下皆同。俾，必爾反。復，扶又反。譖，側鴆反。咎音柩。）

〈【疏】「白華」至「獨兮」。○毛以為，言人刈白華，已漚以為菅，又取白茅纏束之兮，是二者以絜白相束而成用。興婦人有德，已納以為妻兮，又用禮道申束之兮，是二者以恩禮相與而成嘉禮者，即端成絜白之謂。今之子幽王，遠外我申后，不複答耦我，意欲使我獨老而無子兮，是不以絜白恩禮相申束，使己菅茅之不如也。○鄭以為，言人既刈白華，已漚為菅，柔韌中用兮，何為更取白茅收束之兮。以白茅代白華，則脆而不堪用也。以興王既聘申女，已立為后，禮儀充備兮，何為更納褒姒嬖寵之兮。以褒姒代申后，則妬而將滅國也。寵褒姒以黜申后，似取白茅而棄韌菅，故以為喻。餘同。○傳「白華」至「為菅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白華，野菅」，《釋草》云。茅菅，白華，一名野菅。郭璞曰：「茅屬也。」此白華亦是茅之類也。漚之柔韌，異其名，謂之為菅，因謂在野未漚者為野菅也。王肅云：「白茅束白華，以興夫婦之道，宜以端成絜白相申束，然後成室家也。」傳意或然。○箋「白華」至「滅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序言「得褒姒而黜申后」，明以菅茅相比，故以韌脆為喻。以菅漚之，明韌也。茅不漚，故脆也。言取白茅收束之，言收束以擬用，非以束白華也。茅雖比菅為脆，其實茅亦不可用。《七月》云：「晝爾于茅，宵爾索。」是茅可以為索。興者，以善惡相比為喻耳。○箋「之子」至「奔申」。○正義曰：遠是遠申后，故之子斥幽王。以遠即連言獨，故以「不複答耦」解之也。「老而無子曰獨」，《王制》文也。其後褒姒譖申后之子宜咎，宜咎奔申，解其獨之意。以申后雖有子，王用褒姒之讒，使之奔申，是王欲殺之，而使申后無子。探王此意，故雖有子，亦名為獨也。〉

英英白雲，露彼菅茅。（英英，白雲貌。露亦有雲，言天地之氣，無微不著，無不覆養。箋云：白雲下露，養彼可以為菅之茅，使與白華之菅相亂易，猶天下妖氣生褒姒，使申后見黜。○英如字，《韓詩作》「泱泱」，同。）

天步艱難，之子不猶。（步，行。猶，可也。箋云：猶，圖也。天行此艱難之妖久矣，王不圖其變之所由爾。昔夏之衰，有二龍之妖，卜藏其漦。周厲王發而觀之，化為玄黿。童女遇之，當宣王時而生女，懼而棄之。後褒人有獻而入之幽王，幽王嬖之，是謂褒姒。○夏，戶雅反。漦，土其反，沫也，又尸醫反。《爾雅》云：「漦，盞也。」盞音鹿。

黿音元。嬖，補悌反，又必計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英英」至「不猶」。○毛以為，上既言王不以禮，已失菅茅申束之義，故因言菅茅之蒙養英英然者，是鮮潤之白雲下露，潤彼菅之與茅，使之得長。是天地之氣，無微不著，無不覆養。然天不遺物，尚養彼菅茅，天何為獨行艱難於我申后，令之子幽王不可於我而見黜退，不得覆養，是菅茅之不如也。○鄭以為，英英之白雲，降露潤養彼可以為菅之白茅，使與白華之菅相亂易，猶蒼天下妖氣，生彼可以為后之褒姒，令與申后相換代也。天生褒姒以惑周，若雲之養茅以亂用，則為天下之妖。然其妖本自夏世，以至於周時，是天行此艱難之妖久矣。之子幽王，何故不圖其變之所由來，而寵之以代後，將至於滅國乎？○傳「英英」至「覆養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英英連白雲，故為白雲貌。言露亦有雲者，以雨必有雲，言「亦」，亦雨也。以今觀之，有雲則無露，無雲乃有露。言露亦有雲者，露，雲氣微，不映日月，不得如雨之雲耳，非無雲也。若露濃霧合，則清旦為昏，亦是露之雲也。霜露所霑，是天地之氣，故言天地之氣，無微不著，謂養萌芽以成大，無不覆養，巨細皆潤之，故菅茅悉蒙養也。○箋「白雲」至「見黜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上章言取茅而棄菅，喻寵褒姒而黜申后，故此章又申之。言天養彼可以為菅之茅，使茅與白華相亂易，猶天下妖氣生褒姒，使申后見黜退，以此喻為切，故易傳也。○傳「步，行。猶，可」。○正義曰：舉足謂之步，故為行也。「猶，可」，《釋言》文。王肅云：「天行艱難，使下國化之，以倡為不可故也。」侯苞云：「天行艱難於我身，不我可也。」如肅之言，與上章不類。今以侯為毛說。○箋「天行」至「褒姒」。○正義曰：上既以露雲養茅，喻天生褒姒，褒姒從來為遠，故言天行艱難以結之。言天行艱難之妖久矣，責王不圖其變之所由也。若然天故行妖以滅周，則非所能拒，而令王圖之者，以天時人事，理亦相符。若人能改修德行，則可妖變為祥。太戊桑穀，即其事也。且王興滅，實有天期，要忠臣烈士不可委之上天，默然不諫。龍逢、比幹皆伏死以爭，故詩人諷詠，亦勸王之謀也。「昔夏之衰」以下之事，皆出《外傳》。鄭語曰：「宣王之時，童謠曰：『檿弧箕服，實亡周國。』於是宣王聞之，有夫婦鬻是器，王使執而戮之。府之小妾生女而非王子也，懼而棄之。此人也收以奔褒。褒人有獄，而以為入。天之命此久矣，其何為乎？《訓語》有之曰：『夏之衰也，褒人之神，化為二龍，以同于王庭，而言曰：餘，褒之二君也。夏後卜：殺之與？去之與？止之莫吉。卜請其漦而藏之，吉。乃布幣焉，而策告之。龍亡而漦在，櫝而藏之。及殷、周莫之發也。厲王之末，發而觀之，漦流於庭，不可除。王使婦人下幃而噪之，化為玄黿，以入于王府。府之童妾未既齔而遭之，既笄而孕，當宣王而生。不夫而育，故懼而棄之。為弧服者方戮在路，夫婦哀其夜號也，而取之，以逸逃于褒。褒人有獄，而以為入于王而嬖是女，使至於為后，而生伯服。』」此其文也。彼韋昭注曰：「褒人，褒君。共處曰同。二君，

二先君也。褒，龍所吐沫，龍之精氣也。厲王之末，流彘之歲也。裳正幅曰幃。噪，讙呼也。黿或為蚖，蚖，蜥蜴也。毀齒曰齔。未既齔，毀未畢也。女七歲而毀齒。孕，妊身也，女十五而笄也。」由此言之，昭以黿非陸地之物，故云「或為蚖，蜥蜴也」。以其言未，故為流彘之歲。若流彘之後，則越去王都，不得複觀之矣。《帝王世紀》以為幽王三年嬖褒姒，褒姒年十四。若然，則宣王立四十六年崩，是先幽王之立十一年而生，其生在宣王三十六年也。厲王流彘之歲，為共和十四年，而後宣王立。自宣王三十六年，上距流彘之歲為五十年。流彘時，童妾七歲，則生女時，母年五十六，凡在母腹五十年。其母共和九年而笄，年十五而孕，自孕後尚四十二年而生，作為妖異，故不與人道同。〉

滮池北流，浸彼稻田。（滮，流貌。箋云：池水之澤，浸潤稻田，使之生殖。喻王無恩意於申后，滮池之不如也。豐、鎬之間，水北流。○滮，符彪、皮休二反。浸，子鴆反，字亦作「寖」。殖，市力反。鎬，戶老反。）

嘯歌傷懷，念彼碩人。（箋云：碩，大也。妖大之人，謂褒姒也。申后見黜，褒姒之所為，故憂傷而念之。○嘯音歗，本亦作「歗」。妖，古卯反，本又作「姣」，一音於驕反。）

〈【疏】箋「池水」至「北流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浸者蒙潤之言，稻又能水之物，此刺申后見黜，而以此喻之，故知池水之澤，浸潤稻田，使之生殖，喻王無恩於申后，滮池之水不如也。言其北流，是目所睹見。此詩周人所作，則此池是周地之水，故云「豐、鎬之間，水北流」。《文王有聲》箋云：「豐在豐水西，鎬在豐水東。」然則豐水之間唯豐水耳，而謂之池者，《家語》云：「今池水之大，誰知非泉焉。」《召旻》曰：「池之竭矣，不云自頻。」則池者，下田畜水之處。且言浸者，不得在豐水之中，則此池在豐水之左右，其池汙下，引豐以溉灌，故言浸彼稻田也。池水當得停，而亦言北流者，以池上引豐水亦北流，浸灌既訖，又決而入豐，亦為北流。鄭直云「水北流」，不指言豐，明池水亦北流也。○箋「碩大」至「念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此嘯傷而思之，是念其不當然也。又言彼以外之，故知謂褒姒。褒姒而言大人，故言為妖大之人。王肅云：「碩人，謂申后也。」孫毓云：「申后廢黜失所，故嘯歌傷懷，念之而勞心。」毛既不為之傳，意當與鄭同。〉

樵彼桑薪，卬烘于煁。（卬，我。烘，燎也。煁，炷灶也。桑薪，宜以養人者也。箋云：人之樵，取彼桑薪，宜以炊饔饎之爨，以養食人。桑薪，薪之善者也，我反以燎於炷灶，

用炤事物而已。喻王始以禮取申后，申后禮儀備。今反黜之，使為卑賤之事，亦猶是。○樵，但焦反。卬，五綱反。烘，火東反。徐又音洪，《說文》巨凶、甘凶二反，孫炎音恭。煁，市林反。燎音了，又力弔、力召二反。烓音恚，又丘弭反，郭云：「三隅灶也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行灶也。」呂、沈同音口頴反，何康瑩反，顧野王口井、烏攜二反。炊，昌垂反。注同。饔，於恭反。饎，尺志反。爨，七亂反。食音嗣。炤音照。卑如字，下又卑兮反，並注同。）

維彼碩人，實勞我心。

〈【疏】「樵彼」至「我心」。○正義曰：有人樵取於彼桑木之薪，不以炊爨，云我用之燎於煁灶，炤物而已。桑薪，薪之善者，宜以炊爨而養人，今不以炊爨，反燎于煁灶，失其所也。以興幽王娉納彼申國之女，不以為后，反黜之使為卑賤之事而已。申女之有德，宜居王后之位，而母養天下。今不以當尊，反黜為卑賤，非其宜矣。申后之見黜，褒姒之由，故惡褒姒，言彼妖大之人褒姒，由此而廢申后，實勞病我之心。○傳「烘燎」至「養人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烘，燎」，《釋言》文。舍人曰：「烘，以火燎也。」《釋言》又云：「煁，烓也。」舍人曰：「煁，烓灶也。」郭璞曰：「今之三隅灶也。」然則烓者，無釜之灶，其上燃火謂之烘，本為此灶上亦燃火照物，若今之火爐也。以桑薪為善，比之申后，言宜以養人，猶申后宜以母養天下也。○箋「人之樵取」至「亦猶是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少儀》云：「抱樵。」注云：「未燃。」則樵者薪之一名。但諸事皆反其名以名其事，此「樵彼桑薪」，猶薪是獲薪也。此以燎煁為不宜，明其宜炊爨也，故知宜饔饎之爨，饔以煮肉，饎以炊飯，雙言之也。煮肉亦言炊者，以炊，燃火之名，故可以通焉。以為美食，故可以養人，申毛義也。以桑薪之善，故喻申后之禮儀也。申后為后，得以養人。為喻者，以後正位於內，則化行於外，天下蒙澤而得其利，是母而養之，故為喻也。〉

鼓鍾于宮，聲聞于外。（有諸宮中，必形見於外。箋云：王失禮於外，而下國聞知而化之。王弗能治，如鳴鼓鍾於宮中，而欲外人不聞，亦不可止。○聞音問。見，賢遍反。）

念子懆懆，視我邁邁。（邁邁，不說也。箋云：此言申后之忠於王也。念之懆懆然，欲諫正之。王反不說於其所言。○懆，七感反，《說文》七倒反，云：「愁不申也。」亦作「慘慘」。邁如字，《韓詩》及《說文》並作「怖怖」，孚吠反，又孚葛反，又匹代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意不說好也。」許云：「很怒也。」說音悅。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鼓鍾」至「邁邁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有人鼓擊其鍾于宮內，其聲必聞于外，擊鍾而欲外之不聞，不可得也。以興王既廢黜其后于宮內，其化必流於天下。廢後而使天下之不效，王亦不可得也。言王之失德，將化流天下，何以廢申后乎？又言申后之忠於王。申后念子幽王之惡，慘慘然欲諫正之，是其可潛。何為王反視我申后，邁邁然不悅其所言乎？○箋「此言」至「所言」。○正義曰：邁邁，是不悅之狀。為王所不悅者，唯申后耳，故以我為申后，反以相對，故以子為幽王。慘慘，非說順之辭，故知欲諫正王，惡是其忠也，因諫而邁邁，是不悅其所言也。〉

有鶖在梁，有鶴在林。（鶖，禿鶖也。箋云：鶖也，鶴也，皆以魚為美食者也。鶖之性貪惡，而今在梁。鶴絜白，而反在林。興王養褒姒而餧申后，近惡而遠善。○鶖音秋，鳥名。鶴，呼各反。禿，吐木反。絜音結。餧，奴罪反。近，附近之近。）

維彼碩人，實勞我心。

〈【疏】「有鶖」至「我心」。○正義曰：有禿鶖之鳥，在於魚梁之上。有鳴鶴之鳥，在於林木之中。然鶖也鶴也，皆以魚為美食。鶖之性貪惡，而今在梁以食魚；鶴之鳥絜白，而反在林中以饑困，以興有褒姒之身在於寵位，有申后之身反在卑微，然褒也申也皆以後為尊貴，褒姒性邪佞，今在位而得寵；申后備禮儀，反卑賤而饑餧。言王近惡而遠善，非其宜也。以此維彼妖大之人，實勞亂我之心曲矣。○箋「鶖也」至「遠善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舉二鳥，明喻二人，《易》稱「鳴鶴在陰」，是善鳥也，故喻申后。鶖實惡鳥，以興褒姒。今鶖言梁，鶴言林，是舉鶖在梁得魚，對鶴在林無魚，故知皆以魚為美食為喻也。既以食為喻，故知喻所養。言王養褒姒而餧申后，是近惡而遠善。近者養之，遠則餧之，故又以近遠言之，猶梁、林非一處者也。〉

鴛鴦在梁，戢其左翼。（箋云：戢，斂也。斂左翼者，謂右掩左也。鳥之雌雄不可別者，以翼右掩左雄，左掩右雌，陰陽相下之義也。夫婦之道，亦以禮義相下，以成家道。○別，彼列反。下，遐嫁反。下同。）

之子無良，二三其德。（箋云：良，善也。王無答耦已之善意，而變移其心志，令我怨曠。○令，力成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鴛鴦」至「其德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王非義黜後，故以義責之。言有鴛鴦之雄鳥，在於魚梁，尚斂其左翼。是左翼斂在右翼之下，為雄下雌之義，故恩情相好，以成

匹耦。以興夫妻聚居，男當有屈下於女，為陽下陰之義，故能禮義相與，以成家道。今幽王何為不卑下申后，以成夫婦乎？之子幽王，反無答耦我申后之善意，秉心不一，而二三其行，以為於德變易其心志。今我申后怨曠失鴛鴦斂翼相下之義也。○箋「斂左」至「家道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斂其左翼，是左翼在下，故知謂右掩左也。鳥之雌雄不可別者，以翼知之。右掩左雄，左掩右雌，皆《釋鳥》文也。以陰陽相下，故似夫婦之道，亦以禮義相下，以成家道也。此經戢其左翼，據雄者而言，喻幽王當下申后耳，故其言不及雌。但鄭因右掩左，而欲辨其雌雄，故並引《爾雅》而解之，見夫婦皆當相下也。男有下女之禮者，即就而親迎之類是也。《周易》艮下兌上《鹹》，為夫婦之卦，其《彖》曰：「止而說，男下女也。」〉

有扁斯石，履之卑兮。（扁扁，乘石貌。王乘車履石。箋云：王后出入之禮與王同，其行登車以履石。申后始時亦然，今見黜而卑賤。○扁，邊顯反，又必淺反。）

之子之遠，俾我痗兮。（痗，病也。箋云：王之遠外我，欲使我困病。○痗，徐都禮反，又祁支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有扁」至「痗兮」。○正義曰：作者以王黜申后，故睹其昔日所乘之石而傷之。言有扁扁然升之以乘車者，此石也，申后嚌履之。今忽然見黜而卑，不複得履之，是其所以可傷也。之子幽王之遠外我申后，欲使我申后困病兮，故傷之。○傳「扁扁」至「履石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有扁斯石」，文連「履之」，故知「扁，乘石貌」。乘車之時，履此石而上，故謂此石為乘石。上車履石之貌扁扁然也。又言王乘車履石者，言乘車之得履石，唯王為然。今申后履之，是其貴時與王同，故係王言之。《夏官・隸仆》云：「王行則洗乘石。」鄭司農云：「乘石，所登上車之石也。」引此詩「有扁斯石，履之卑兮」，謂上車所登，石是也。〉

《白華》八章，章四句。

卷十五（十五之三）

《緜蠻》

序：《緜蠻》，微臣刺亂也。大臣不用仁心，遺忘微賤，不肯飲食教載之，故作是詩也。（微臣，謂士也。古者卿大夫出行，士為末介。士之祿薄，或困乏於資財，則當周贍之。

幽王之時，國亂禮廢恩薄，大不念小，尊不恤賤，故本其亂而刺之。○緜，面延反，蠻如字。飲，於鴆反。食音嗣。篇內皆同，注如字。介音界。周音周。瞻，市豔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緜蠻》三章，八句」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緜蠻》詩者，周之微賤之臣所作，以刺當時之亂也。以時大臣卿大夫等皆不用仁愛之心，而多遺棄忽忘微賤之臣，至於共行不肯飲食教載之，謂在道困乏，渴則不與之飲，饑則不與之食，不教之以事，不載之以車。大不念小，尊不恤賤，是國政昏亂所致，故作是《緜蠻》之詩以刺之也。言刺亂者，不為己困而私以責人，是王法為失，故言亂也。大臣不用仁心，遺忘微賤，敘其為亂之意。於經為總指而言之，經三章上四句是也。不肯飲食教載之，為三章下四句是也。由其不然，故經所以反而責之。不言誨之者，以教誨相對則為二，散則相兼，故略之以便文。○箋「微臣」至「刺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微臣，臣之微賤者，唯士為然。府史則官長，辟除不在臣例。大夫則爵尊祿重，是為大臣。故知臣謂士也。士之作詩，亦應多矣。此篇獨言微臣者，以為此大臣遺忘微賤而刺之，義取於微，故言之也。又解所以怨大臣遺忘之者，以古者卿大夫出行，士為末介。以士之祿薄，或困乏資財，則當周贍之。以不周餼為遺忘也。知士為末介者，以為賓而作介，猶為主而作擯，以《聘禮》及《聘義》皆言士為紹擯，繼於卿大夫之末，為末擯，故知出行作末介也。《王制》說班祿之法：「下士食九人，中士十八人，上士三十六人。」公私雜費有不足，故云「士之祿薄，或困乏於資財也」。言「或」，容有不困者也。大臣不用仁心，非王身之過，列於《王雅》而言刺亂，故解其所由。自幽王之時，國亂禮廢，以下是也。〉

緜蠻黃鳥，止于丘阿。（興也。緜蠻，小鳥貌。丘阿，曲阿也。鳥止於阿，人止於仁。箋云：止，謂飛行所止託也。興者，小鳥知止於丘之曲阿靜安之處而託息焉，喻小臣擇卿大夫有仁厚之德者而依屬焉。○處，昌慮反。）

道之云遠，我勞如何！飲之食之，教之誨之。命彼後車，謂之載之。（箋云：在國依屬於卿大夫之仁者。至於為末介，從而行，道路遠矣，我罷勞則卿大夫之恩宜如何乎？渴則予之飲，饑則予之食，事未至則豫教之，臨事則誨之，車敗則命後車載之。後車，倅車也。○罷音皮。下同。倅，七對反，副車。）

〈【疏】「緜蠻」至「載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緜蠻然而小者，是黃鳥也。此黃鳥飛行，則止于丘阜之曲阿安靜之處者，而自託息焉。以興微賤者，小臣也。我小臣之動止，亦當擇大臣有仁厚愛養之德者，而自依屬焉。既擇大臣之仁者依屬焉，至於大臣聘使，則為末介，從之而行。其道路之上，亦云遠矣，我罷勞矣，則卿大夫之恩宜如何乎？渴則

當飲之，饑則當食之，事未至則教之，臨事則誨之，車敗則命彼在後之倅車，謂之使載之。大臣之於小臣，其義當然。今大臣何為遺忘己，而不肯飲食教載之？○傳「緜蠻」至「於仁」。○正義曰：緜蠻文連黃鳥，黃鳥小鳥，故知緜蠻小貌。《釋丘》云：「非人為之丘。」李巡曰：「謂非人力所為，自然生為丘也。」《釋地》云：「大陵曰阿。」則丘之與阿為二物矣。而以丘阿為曲阿者，以下丘側、丘隅類之，則丘阿非二物也。《卷阿》云：「有卷者阿。」知丘阿是丘之曲中也。此為大臣無仁心而作，故知鳥止於阿，似人止於仁。○箋「止謂」至「屬焉」。○正義曰：鳥必飛而後止，故知止謂飛行所止託也。以鳥楚有畏之物，故知取安靜之處而託息焉。《大學》注云：「鳥知擇岑蔚，安閒而止處之。」與此同也。此黃鳥刺大臣不用仁心，故知喻小臣當擇卿大夫有仁厚之德者而依屬焉。小臣而得擇大臣依之者，以臣雖君之所置，而貴賤不等，小臣當依屬大臣。《論語》云：「事其大夫之賢者，友其士之仁者。」是得以已情擇而依之也。然則此微臣自擇不得人而責之者，以己本親之，冀其恤己，但當時國亂禮廢，臣皆不仁，己雖擇之，猶不免困，所以刺上也。○箋「在國」至「倅車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微臣隨大臣而行，言道之云遠，是必聘使諸國，故為介從也。聘問之介，當是君所命遣，而得自以己意，在國依屬，出則從行者。或使主所自引，或君知其依屬而遣之也。言飲之、食之、教之、誨之、載之四者語便之，當故隨文為次。教誨雖於人無費，而無仁心亦不肯也，故《論語》曰：「愛之能勿勞乎？忠焉能勿誨乎？」是不愛則不誨也，教誨一也。別言之，事有至與未至，故箋因其文之先後，而分以充之云：「事未至則豫教之，臨事則誨之。」從行遠道，不應初即無車，故言車敗則載之，以士無倅車故也。「後車，倅車」者，明後為副也。《夏官・戎僕》「掌倅車之政」，《道僕》「掌貳車之政」，《田僕》「掌佐車之政」，是朝祀之副曰貳，兵戎之副曰倅，田獵之副曰佐。此是聘問之事，宜與朝祀同名，當言貳車。言倅者，《周禮》以相對而異名，其實貳、倅皆副也，散則義通，故以倅言之。〉

緜蠻黃鳥，止于丘隅。（箋云：丘隅，丘角也。）

豈敢憚行，畏不能趨。（箋云：憚，難也。我罷勞，車又敗，豈敢難徒行乎？畏不能及時疾至也。○憚，徒旦反。下同。難，乃旦反。下同。）

飲之食之，教之誨之。命彼後車，謂之載之。

緜蠻黃鳥，止于丘側。（箋云：丘側，丘旁也。）

豈敢憚行，畏不能極。（箋云：極，至也。○極如字。）

飲之食之，教之誨之。命彼後車，謂之載之。

《緜蠻》三章，章八句。

《瓠葉》

序：《瓠葉》，大夫刺幽王也。上棄禮而不能行，雖有牲牢饔餼，不肯用也。故思古之人，不以微薄廢禮焉。（牛羊豕為牲，係養者曰牢，熟曰饔，腥曰餼，生曰牽。不肯用者，自養厚而薄於賓客。○瓠，戶故反。牢，老刀反。雍，於恭反，字又作「饔」。餼，許氣反。腥音星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瓠葉》四章，章四句」至「廢禮焉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瓠葉》詩者，周大夫所作，以刺幽王也。以在上位者棄其養賓之禮而不能行，雖有牲牢饔餼之物，而不肯用之以行禮，故作詩者思古之人，不以菹羞微薄而廢其禮焉。言古之人，賤者尚不以微薄廢禮，則當時貴者行之可知。由上行其禮以化下，反駁今上棄其禮而不行也。今在上者尚棄禮不行，卑賤者廢之，明矣。舉輕以見重，是作者之深意也。經四章，皆上二句言菹羞之薄，下二句言行禮之事，是古之人不以微薄廢禮也。○箋云「牛羊豕」至「賓客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孝經》云：「三牲之養。」則牲兼三畜，故牛羊豕曰牲也。《公劉》曰：「執豕于牢。」《地官・充人》：「掌繫祭祀之牲牷，祀五帝則繫於牢，芻之三月」。牢者，牲所居之處，故繫養者為牢也。《天官》內、外饔皆掌割亨之事。亨人「掌外內饔之爨亨煮」。饔是煮肉之名，故熟曰饔。饔既為熟，則餼非熟矣。僖三十三年《左傳》曰：「餼牽竭矣。」餼與牽相對，是牲可牽行，則餼是已殺。殺又非熟，故知腥曰餼，謂生肉未煮者也。既有饔餼，遂因解牽。使肉之別名，皆盡於此。此與牽、饔相對，故餼為腥。其實餼亦生。哀二十四年《左傳》云：「晉師乃還，餼臧石牛。」是以生牛賜之也。《論語》及《聘禮》注云：「牲生曰餼。」而不與牽、饔相對，故為生也。凡言禮者，皆與人行事。經陳獻酢與賓客為禮，故知不肯用者，自養厚而薄於賓客。〉

幡幡瓠葉，采之亨之。君子有酒，酌言嚐之。（幡幡，瓠葉貌。庶人之菜也。箋云：亨，熟也。熟瓠葉者，以為飲酒之菹也。此君子謂庶人之有賢行者也。其農功畢，乃為酒漿，以合朋友，習禮講道藝也。酒既成，先與父兄室人亨瓠葉而飲之，所以急和親親也。飲食而曰嚐者，以其為之主於賓，客賓客則加之以羞。《易・兌・象》曰：「君子以朋友

講習。」○幡，孚煩反。亨，普庚反。注同。菹，莊魚反。行，下孟反。兌，徒外反，《易》卦名也，訓悅。）

〈【疏】「幡幡」至「嚐之」。○正義曰：幡幡然者，是瓠之葉也。我君子令人采取之，既得而又亨煮之，釀以為飲酒之菹也。庶人農功畢，君子賢者有酒，令人酌此酒，我當與父兄室人嚐而飲之，所以相親愛也。言古者不以微薄而廢禮，尚亨瓠葉而用之。今乃有牲牢饔餼而不肯用，故以刺之也。○傳「幡幡」至「之菜」。○正義曰：士禮有特牲豚豕，此止言瓠葉與兔首，明非有位之人，故言庶人之菜。《七月》云「八月斷壺」，即言「食我農夫」，彼雖瓠體，與此為類，明亦農夫之菜，故箋申之云：「庶人有賢行者。」○箋「亨熟」至「講習」。○正義曰：序云「不以微薄廢禮」，下連「君子有酒」，故知亨熟瓠葉者，以為飲酒之菹。知為菹者，以禮飲酒有菹醢故也。此美君子行禮，而亨庶人之菜，故知君子是庶人有賢行者也。庶人而能為酒以行禮者，以其農功畢，則閑而無事，於此之時，乃為酒漿，以合會朋友，習行禮事，講其道藝故也。以民在田畝必無容暇，故知農功畢而為之。以三時務農，將闕於禮，故為酒會朋友以講習之。此酒為朋友而釀，先言嚐之，則未與朋友賓客飲也，故知酒既成，先與父兄室人亨瓠葉而飲之。酒為朋友所作，而與父兄先飲，是所以急和親親，亦是為行禮也。又解飲酒而曰嚐者，以其為之主於賓客故也。以此嚐之言，故知為酒將以會朋友也。作酒本為行禮，和親亦是禮事，欲見敬重賓客，故言嚐以美之。以此在獻前，又無殺羞，明與下章事別，故知與父兄室人。室人者，即家內之小大皆是也。賓客則加之以羞者，明重得兼輕，此父兄直有菹，賓客亦有菹，又有兔為之羞。《鄉飲酒》及《燕禮》是為大禮，雖有牲殽，尚有菹醢，明賓雖有羞，亦有菹，故云加之也。引《易・兌・象》曰「君子以朋友講習」者，以此與賓客即朋友也，所會朋友，必為講習，以《易》有此言以著義，故知此合朋友為習禮講藝，故引以證之。講習必非農時，故知農功畢，意亦出於此文也。〉

有兔斯首，炮之燔之。君子有酒，酌言獻之。（毛曰炮。加火曰燔。獻，奏也。箋云：斯，白也，今俗語「斯白」之字作「鮮」，齊、魯之間聲近斯。有兔曰首者，兔之小者也。炮之燔之者，將以為飲酒之羞也。飲酒之禮，既奏酒於賓，乃薦羞。每酌言言者，禮不下庶人，庶人依士禮立賓主為酌名。○兔，他故反。下同。斯首，毛如字，此也。鄭作「鮮」，音仙，白首也。炮，本作「庖」，白交反。燔音煩。近，附近之近。下，遐嫁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有兔」至「獻之」。○毛以為，古人行禮，有兔之斯首，謂唯有一兔，雖微耳，尚並毛而炮之，加火而燔之，以為飲酒之羞。君子之賢者有酒，令酌之，我當以此

酒奏獻之於賓，以行禮也。古之人不以微薄廢禮，今乃有牲牢而不用，故刺之。鄭唯斯首謂白頭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毛曰」至 「獻奏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地官・封人》云：「毛炮之豚。」注云：「爓去其毛而炮之。」唯肉炮。《內則》「炮取豚若將，編荏以苴之」，故云毛炮之。此述庶人之禮，傳直言「毛曰炮」，當是合毛而炮之，未必能如八珍之食，去毛炮之也。毛無改字之理，斯字當訓為此。王肅、孫毓述毛云：「唯有一兔頭耳。」然案經有「炮之燔之」，且有炙之，則非唯一兔首而已。既能有兔，不應空用其頭。若頭既待賓，其肉安在？以事量理，不近人情。蓋詩人之作，以首表兔，唯有一兔，即是不以微薄廢禮也。為肉至薄，明是並毛炮之，不可爓矣。箋言鮮者，毛炮之亦當然也。加置於火上，是燔燒之，故言加火曰燔。以獻酒者必奏進於賓，故言「獻，奏也」。○箋「斯白」至「酌名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斯首以見兔小，與毛為異。斯為兔首之色，故言「斯，白也」。又解斯得為白之意，「今俗斯白之字當作鮮」，以鮮明是絜白之義故也。鮮而變為斯者，齊、魯之間其語鮮、斯聲相近，故變而作斯耳。宣二年《左傳》曰：「于思于思。」服虔云：「白頭貌。」字雖異，蓋亦以思聲近鮮，故為「白頭」也。畜獸小則毛悅長則色重，故言有兔白首。兔之小者，明其微薄也。「炮之燔之」者，將以為飲酒之羞。羞，進也。謂既飲酒而進此兔肉於賓也。飲酒之禮，既奏酒於賓，乃薦羞者，因此酒羞並有，言先後之宜，且辨經雖先為羞，進則在後也。今《禮・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皆先進酒，乃薦脯醢，乃羞庶羞，故知然也。經言不以微薄廢禮，故先述菹羞，酒無厚薄之異，故後言之。四章皆云「酌言」。言，我也。其意云：酌酒我當用之。若是禮合當然，不應每事言我。今每言我，則是行用他法，故解之，言「每酌言言」者，以禮既不下及庶人而為之制，庶人依準士禮，立賓主為酌名以行之，故每酌道我與賓相亢為禮，以行獻酢酬之名也。不於上章解之者，以前直言嚌之，無獻酢之名，此有獻之，故就而言焉。然則嚌之亦云「酌言」者，以酒為賓作，嚌亦行禮，故亦云「酌言」也。禮不下庶人，不制篇卷耳。其庶人執鷙，庶人見國君走亦往，往見於禮焉。〉

有兔斯首，燔之炙之。君子有酒，酌言酢之。（炕火曰炙。酢，報也。箋云：報者，賓既卒爵，洗而酌主人也。凡治兔之宜，鮮者毛炮之，柔者炙之，乾者燔之。○炙音隻。酢，才洛反。炕，苦浪反，何、沈又苦郎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炕火曰炙」。○正義曰：炕，舉也，謂以物貫之而舉於火上以炙之。○箋「報者」至「燔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申傳「酢，報」之義，故言「報者，賓既卒爵，洗而酌與主人」，是得主人之獻酌而報之也。於一兔之上，而經有三種，故辨之。言凡治兔之所宜，若鮮明而新殺者，合毛炮之；若割截而柔者，則爨貫而炙之，若今炙肉也；乾

者謂脯臘，則加之火上炙之，若今燒乾脾也。柔，謂殺已多日而未乾也。〉

有兔斯首，燔之炮之。君子有酒，酌言壽之。（醹，道飲也。箋云：主人既卒酢爵，又酌自飲，卒爵複酌進賓，猶今俗之勸酒。○醹，市周反。道，徒報反，本亦作「導」，同。複，扶又反。「俗之」一本作「俗人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醹，道飲」。○正義曰：以醹者，欲以醹賓而先自飲以導之。此舉醹之初，其賓飲訖，進酒於賓，乃謂之醹也。○箋「主人」至「勸酒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醹為導飲。嫌其謂主人自飲為醹，故辨之。「主人既卒酢爵，又酌自飲，卒爵複酌以進賓」，如此乃謂之醹，猶今俗人勸酒者。俗人亦先自飲而後勸人，故云醹之。箋皆準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而為說也。〉

《瓠葉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漸漸之石》

序：《漸漸之石》，下國刺幽王也。戎狄叛之，荊舒不至，乃命將率東征。役久病於外，故作是詩也。（荊，謂楚也。舒，舒鳩、舒鄝、舒庸之屬。役，謂士卒也。○漸漸，士銜反，沈時銜反，亦作「慚慚」，下同。狄，徒歷反，本或作「翟」。叛音畔。將率，上子亮反，下所類反。注及後篇「將率」放此。「役久病於外」，一本作「役人久病」，人，衍字。鄝音了，本又作「蓼」。士卒，尊忽反。下篇「士卒」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漸漸之石》三章，章六句」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漸漸之石》詩者，下國所作，以刺幽王也。以幽王無道，西戎北狄共違叛之，荊楚之群舒又不來至，乃命將率東行征伐之。其役人士卒已久而疲病，勞苦于外，故作是《漸漸之石》詩以刺之。下國，諸侯之言，對天子為上，故稱下國也。言下國者，此詩下國之人所作，未必即諸侯之身作之。幽王之役人自病，而下國作詩刺之者，王師出征，亦使諸侯從己，諸侯之人亦病，故刺之也。定本、《集本》「役」下無「人」字，其箋、注亦無「人」字。俗本有者，誤也。毛以「戎狄叛之」，經三章上四句是也。「荊舒不至」，下二句是也。「乃命將率東征，役人久病于外」，副上「戎狄叛之，荊舒不至」之言，為六句之總。三方皆有征伐，而久病獨言東征者，以經有東征之文，因言以廣之，其實戎狄亦伐之也。鄭以「戎狄叛之」，經上二章上二句是也；「荊舒不至」，上二章次二句及卒章上四句是也；「乃命將率東征，役人久病於外」，三章皆下二句是也。以詩言命將東征，無伐

戎狄之事，則不伐戎狄也。言不至與叛之，則明由叛而不至，其義一也。下篇言「四夷交侵」，「師旅並起」，「用兵不息」，則戎狄亦當伐之，但自此篇不言之耳。○箋「荊謂」至「士卒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楚居荊州，故或以州言之。《春秋經》賈氏《訓詁》云：「秦始皇父諱楚，而改為荊州。」亦以其居荊州，故因諱而改之。亦有本自作荊者，非為諱也。《春秋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言州不若國，賤楚，故以荊言之。彼自《春秋》之例，其外《書傳》或州或國，自從時便，非褒貶也。《殷武》曰「維汝荊楚」，已並言之，是楚之稱荊，亦已久矣。《魯頌》亦曰「荊舒是懲」，是隨時之名不定也。以傳有舒鳩、舒鄝、舒庸，又有舒龍，謂之群舒。此直言舒，不指一國。箋又引舒國不盡，故言之屬。既言將率，別云役人，故知謂士卒也。〉

漸漸之石，維其高矣。山川悠遠，維其勞矣。（漸漸，山石高峻。箋云：山石漸漸然高峻，不可登而上，喻戎狄眾彊而無禮義，不可得而伐也。山川者，荊舒之國所處也，其道里長遠，邦域又勞勞廣闊，言不可卒服。○勞如字。）

武人東征，不皇朝矣。（箋云：武人，謂將率也。皇，王也。將率受王命，東行而征伐，役人罷病，必不能正荊舒，使之朝於王。）

〈【疏】「漸漸」至「朝矣」。○毛以為，此時戎狄已叛，將率征之，與其士卒伐而不息。言戎狄之地，有漸漸然險峻之山石，維其高大矣。又山之與川，其間悠悠然路複長遠。我等登此高山，涉此遠路，維其勞苦矣。不但伐戎狄而已，又其武人將率，以役人東征，征伐荊國之國，疲於軍役而病，不暇修禮而相朝矣。○鄭以漸漸為漸漸然險峻之山石，維其高大，不可登而上矣，以興戎狄眾強，不可得而伐矣。其荊舒所在之國，山川其道路悠悠然而長遠，維其邦域廣闊又勞勞然矣，雖往征之，難可卒服。武人將率雖受命東征，役人罷病，必不能正之使朝於王矣。○傳「漸漸，山石高峻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「漸漸」文連「之石」，為山石之狀，又言「維其高矣」，故知為高峻貌。此傳無異鄭之文，正以漸漸乃是上句，而於此釋之，明以四句為一事。鄭以勞為遼，遼言廣闊之意。毛無改字之理，必不與鄭同。「勞矣」當為勞苦，故王肅云：「言遠征戎狄，戍役不息，乃更漸漸之高石，長遠之山川，維其勞苦也。」孫毓云：「篇義言役人久病於外，故經曰山川悠遠，維其勞矣。」此皆以上四句並為征戎狄而言，俱是述毛為說，傳意或當然也。下篇《苕之華序》曰：「西戎東夷交侵中國，師旅並起。」《何草不黃序》曰：「四夷交侵，用兵不息。」此序言「戎狄叛之」，明其亦伐戎狄。傳又總而注之，則王、孫之言，非無理矣，故據為毛說。若然，卒章上四句毛則分之者，以豕之與月、天地不同，故分之。則此山川事類，故並之。○箋「山石」至 「卒服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漸漸高

不可上，故喻戎狄彊不可伐也。知非戎狄之國高山者，以序唯言「戎狄叛之」，不言征伐戎狄，則不得歷其國之高山。又荊舒之地，山川悠遠，而尚伐之不得，言戎狄山高不可伐，故以喻其眾強也。「維其高矣」，還是漸漸之石高也，則知「維其勞矣」，是山川悠遠之勞勞也，故曰山川者，荊舒之國所處，其道里長遠，邦域又勞勞廣闊。說此者，言其不可卒服，故下句言不能正之也。廣闊遼遼之字，當從遼遠之遼，而作勞字者，以古之字少，多相假借，詩又口之詠歌，不專以竹帛相授，音既相近，故遂用之此字，義自得通，故不言當作遼也。毛並注四句，則是以為一事。箋分為二者，以下云「武人東征，不皇朝矣」，必上有難征之事，乃可言不能正之，不得不言荊舒，故知山川悠遠是荊舒之地，為下事發端也。不並以四句為下事之端者，以序云「戎狄叛之」，經亦當有其事，不得全無所陳，故以上二句充之也。卒章不分之者，以序云「命將率東征」，則荊舒之惡為甚，是詩所主言，而下章文勢接連，上言涉波，下言滂沱，俱是水事，明其共為一喻，故皆以為荊舒焉。○箋「武人」至 「於王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序云「命將率東征」，故知武人謂將率也。「皇，王」，《釋言》文。朝者，諸侯見王之辭。序云「役久病於外」，明其所將之人罷病，不能正之使朝，故言將率受王命，東行而征伐，役人罷病，必不能正荊舒使朝於王。王肅云：「武人，王之武臣征役者。言皆勞病，東行征伐東國，以困病，不暇修禮而相朝。」此自王肅之說，毛意無以見其為然，正以《詩》中諸言「不皇」多為不暇，故存其說代毛耳。凡諸侯邦交，有相朝之法。此將率當是王之公卿，不得有相朝之禮。且受命出征，務服前敵，無暇相朝，自其常事，不當以此為怨，而列於詠歌。王氏之義，不為長矣。〉

漸漸之石，維其卒矣。山川悠遠，曷其沒矣？（卒，竟。沒，盡也。箋云：卒者，崔嵬也，謂山巔之末也。曷，何也。廣闊之處，何時其可盡服。○卒，毛子恤反，鄭在律反。崔，罪回反。嵬，五回反，本作「嵔」。處，昌慮反。下同。）

武人東征，不皇出矣。（箋云：不能正之，令出使聘問於王。）

〈【疏】「漸漸」至「出矣」。○毛以為，時遠征戎狄，戍役罷勞。言戎狄之地，有漸漸然險峻之山石，我等登之。維其終竟，言當遍歷此石也。又山之與川，其間悠悠然路複長遠，我所登歷，何時其可盡遍矣。由行不可遍，故久病勞苦也。不但伐戎狄而已，又其武人將率，以役人東征，疲於軍役，而辛苦不暇出而相與為禮也。○鄭以為，漸漸然險峻之山石，維其崔嵬然不可登而上矣，以興戎狄眾強，不可得而伐矣。其荊舒所在之國，山川其道里悠悠然而長遠，雖往伐之，其處廣闊，何時其可盡服之矣。由此，故武人東征之，不能正之，使出聘問於王矣。○傳「卒，竟。沒，盡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

詁》云：「卒，終也。」終亦竟之義，故云「卒，竟也」。《釋詁》又云：「泯，盡也。」李巡云：「泯沒之盡。」泯沒義同，故沒為盡也。此經卒、沒之義略同，而「維其」、「曷其」文異者，「維其」言已行當竟之，「曷其」憂行不可盡，勢相接也。○箋「卒者」至「盡服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上「高矣」類之，則「卒」亦石之形也，故讀為崒。《釋山》云：「崒者厜儀。」郭璞曰：「謂山峰頭巉岩者。」箋云：「崒者，崔嵬」，謂山巔之末，雖音字小異，是取《爾雅》為說也。上章言「勞勞廣闊」，此言不可盡服，亦勢相接，故上箋云言其「不可卒服」，意取於此。〉

有豕白蹢，烝涉波矣。（豕，豬也。蹢，蹄也。將久雨，則豕進涉水波。箋云：烝，眾也。豕之性能水，又唐突難禁制。四蹄皆白曰駽，則白蹄其尤躁疾者。今離其繒牧之處，與眾豕涉入水之波漣矣。喻荊舒之人，勇悍捷敏，其君猶白蹄之豕也，乃率民去禮義之安，而居亂亡之危。賤之，故比方於豕。○蹢音的，都歷反。烝，之丞反。「將久雨」一本作「天將雨」。能，奴代反，本又作「耐」。駽，戶楷反，《爾雅》、《說文》皆作「豯」，古哀反。躁，子到反。離，力智反。繒，在陵反，《爾雅》「豕所寢曰繒」，《方言》作「橧」，從木，音同。漣，音連，一本作「瀾」，力安反。悍，下旦反。）
月離于畢，俾滂沱矣。（畢，噣也。月離陰星則雨。箋云：將有大雨，征氣先見於天。以言荊舒之叛，萌漸亦由王出也。豕既涉波，今又雨使之滂沱，疾王甚也。○滂，普郎反。沱，徒何反。注同。噣，直角反，又音晝，本又作「濁」。見，賢遍反。）

武人東征，不皇他矣。（箋云：不能正之，令其守職，不干王命。○它音他。）

〈【疏】「有豕」至「他矣」。○毛以為，此時征伐戎狄，役人勞苦，而有豕豬之白蹄，進而涉入水之波漣之處矣，是在地為將雨之征也。又直月更離歷于畢之陰星，在天為將雨之候。以此征候，果致大雨，使其水滂沱而盛矣。己等役人遇之，尤以疲病，不但久勞，又逢大雨，為甚苦之辭也。又王之武人將率，以役人東征，伐荊舒之國，皆以勞病，不暇更有他事矣。故不得相朝為禮也。○鄭以為，荊舒之人似眾豕，其君猶白蹄者。豕之性能水，又唐突難禁制。以荊舒之人性好亂，又勇悍難制服。言有豕之白蹄者，領其眾豕，離其繒牧之處，涉入於水波漣矣。以興荊舒之君，率其眾民，去其禮義之安，居於亂亡之危。矣豕性本自能水，月複離歷於畢星，天又雨之，使滂沱矣。群豕既得此水，彌唐突而難制，以喻荊舒本自好亂，王又為不善之政以加陵之矣，荊舒既被此政，彌彊梁而難服。武人雖則東征，不能正之，使不為他矣。干犯王命，是為他事。言不能正之，使不干王命。○傳「豕豬」至「水波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豕，豬」，《釋獸》文。《釋詁》云：「烝，進也。」言進涉，是訓烝為進也。毛以下經「月離于畢」為雨徵類之，則此

亦雨徵也，故云「天將大雨，則豕進涉波水矣」。並以二經為雨徵，言役人遇雨之勞苦也。○箋「烝眾」至「於豕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烝，眾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豕之性能水，言其自好涉波，非雨征也。以唐突難禁制，喻荊舒之難制服也。《釋獸》釋豕云：「四蹢皆白，豥。」孫炎曰：「蹢，蹄也。」傳已訓蹢為蹄，故箋即以蹄言之。經直云白蹢，不云豥，則白蹢亦不知幾蹄白。而箋引此者，以《爾雅》主為釋《詩》，《詩》中言「豕白蹢」，唯此而已，故知本以訓此也。馬驚謂之駭，則駭者躁疾之言。白蹢名之為豥，是躁疾於餘豕，故云「則白蹄其中尤躁疾者」也。駭與豥字異義同，《釋獸》於豕之下「所寢檜」。舍人曰：「豕所寢草名為檜。」某氏曰：「臨淮人謂野豬所寢為檜。」李巡曰：「豬臥處名檜。」檜是所居之處，牧是所食之地，故云離其檜牧之處，與眾豕涉入水之波漣矣。繪與檜音義亦同。荊舒之人勇悍捷敏者，謂上俗民人勇而剽悍，其舉動便捷敏速。以其性輕，故好叛，難禁制也。其君猶白蹄之豕，言其民猶眾豕也。乃率其臣民，去禮義之安，而居亂亡之危，正謂叛也。諸侯之朝天子，上下相敬，是禮義也。叛違王命，以致征討，是亂亡也。豕者，言獸之尤穢，今以荊舒比之，故賤之。比方於豕，以其餘興喻，立文猶隱。此云有豕，正是指斥辭，有憎疾之旨，故知有賤之意。○傳「月離」至「則雨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畢為月所離而雨，是陰雨之星，故謂之陰星。「月離于畢」，即言「俾滂沱矣」，故知月離陰星則雨也。《洪範》曰：「星有好風，星有好雨」者，即此畢是也。《春秋緯》說云：「月離于箕，風揚沙。」則好風者箕也，所以箕好風。畢好雨者，鄭《洪範》注云：「風，土也，為木妃；雨，木也，為金妃，故星好焉。」推此而往，南宮好陽，北宮好燠，中宮四季好寒也。是由己所克而得其妃，從其妃之所好故也。鄭知然者，以庶征曰雨、曰陽、曰燠、曰寒、曰風，而休徵肅時雨若、乂時陽若、晢時燠若、謀時寒若、聖時風若。此肅、乂、晢、謀、聖本之五事，則肅由貌也為木，乂由言也為金，晢由視也為火，謀由聽也為水，聖由思也為土。故《五行傳》以為貌屬木，言屬金，視屬火，聽屬水，思屬土。庶征亦依此貌、言、視、聽、思為次。鄭由此故云：雨，木氣也，春而施生，故木氣為雨也。陽，金氣也，秋物成而堅，故金氣為陽也。燠，火氣也。寒，水氣也。風，土氣也。凡氣，非風不行，猶金、木、水、火非土不處，故知土氣為風。以此知風土、雨木皆從妃所好。言好，是好樂他辭，非己性也。此庶征寒燠，即晦明也，加之以陰，則為六氣，故《五行傳》陰屬皇極，故曰「皇之不極，厥罰常陰」，是也。而賈逵、服虔因此及《春秋緯》之文，即以「風，東方；雨，西方」。又云「陰，中央；晦，北方；明，南方」，「唯天陽不變，唯晦明所屬」為當。餘甚謬矣，失之於《書傳》也。○箋「將有」至「王甚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與上經相接為喻，言豕性本自能水，又加以滂沱之雨，是豕彌得性，益難禁制。以喻荊舒本自好叛，加以王之不善，是彼彌得志，益難威服。本言滂沱之喻，唯此而已，但詩人言大雨，更生一意。言「月離于畢」，然後天為大雨，是滂沱之雨，萌漸由離畢也。

言王為不善，然後荊舒背叛，是叛之萌漸亦由王出也。萌者，事之初，猶物之萌牙，漸而成大也。豕既涉波，今又雨之使滂沱，是疾此雨之甚。言荊舒自好叛，王又使之叛，是疾王之甚。鄭知然者，正以言俾，不然，言雨足矣，何須言使也？○箋「不能」至「王命」。○正義曰：他者，謂職分之外，橫為餘事，棄其所守，干犯王命，是為他矣。故知不能正之，令其守職，不干王命，即干王命是他也。〉

《漸漸之石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苕之華》

序：《苕之華》，大夫閔時也。幽王之時，西戎東夷交侵中國，師旅並起，因之以饑饉。君子閔周室之將亡，傷己逢之，故作是詩也。（師旅並起者，諸侯或出師，或出旅，以助王距戎與夷也。大夫將師出，見戎夷之侵周而閔之。今當其難，自傷近危亡。○苕音條，徐音韶，草名。華音花。距音巨。難，乃旦反。下「之難」同。近，附近之近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苕之華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西戎東夷交侵中國，不言南蠻北狄者，下篇序曰：「西夷交侵中國」，則蠻狄亦侵。序於上下相互以明耳。言「西戎東夷交侵中國，師旅並起」，即序首章上二句之事。「因之以饑饉」，卒章下二句是也。「閔周室之將亡」，卒章上二句是也。 「傷己逢之」，即首章下二句是也。經、序倒者，序以由師旅饑饉致周室之亡，所以傷之。經則因文以弘義，逢師旅而己傷，乃覆言可傷之事，故言因以饑饉於下，明其彌是可傷。各自為義次也。○箋「師旅並」至「危亡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四夷在中國之外，從外內侵，則緣邊諸侯被侵矣。又言師旅並起者，非一之辭，明其非獨王室，故知諸侯或出師，或出旅，以助王距戎與夷也。《周禮》制諸侯從王之法云：「大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小國一軍。」今俱出師旅者，《周禮》言其極耳。行則隨時多少，不必盡然。且於時諸侯衰弱，或不能備軍，故才出師、旅也。知大夫將師出，見戎狄之侵周者，以序云「傷已逢之」，經云「知我如此，不如無生」。若非身自當之，不應如此深恨，故知身自將師而出，見戎狄交侵，而發憤閔傷也。且上下皆言下國，明此亦下國大夫自將其國之師，故二章箋云「諸侯微弱，而王之臣當出見也。」是於時王臣未出，不得逢之也。逢之，是身見之辭，故云「今當其難，自傷近危亡」也。〉

苕之華，芸其黃矣。（興也。苕，陵苕也。將落則黃。箋云：陵苕之華，紫赤而繁。興者，陵苕之幹喻如京師也，其華猶諸夏也，故或謂諸夏為諸華。華衰則黃，猶諸侯之師

旅罷病將敗，則京師孤弱。○芸音云，沈音運。夏，戶雅反。下同。罷音皮。）

心之憂矣，維其傷矣！（箋云：傷者，謂國日見侵削。）

〈【疏】「苕之華」至「傷矣」。○正義曰：陵苕之英華，本紫赤而繁多，至今亦芸然，其色黃而衰矣。以興周室之諸夏，本兵強國盛，今其師病而微矣。陵華衰則將落，落則苕幹特立矣。諸侯師病則將敗，敗則京師孤弱矣。以周室之盛，忽見如此之衰，故我心為之憂愁矣。維其傷病矣，傷其見侵削也。○傳「苕陵」至 「則黃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苕，陵苕。黃華蔈，白華茇。」舍人曰：「苕，陵苕也。黃華名蔈。白華名茇。別華色之名也。」某氏曰：「《本草》云『陵時，一名陵苕』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一名鼠尾，生下濕水中，七八月中華紫，似今紫草。華可染皂，煮以沐發即黑。」如《釋草》之文，則苕華本自有黃有白，傳言將落則黃，是初不黃矣。箋云「陵苕之華，紫赤而繁」。陸機《疏》亦言其華紫色。蓋就紫色之中，有黃紫、白紫耳。及其將落，則全變為黃。以《棠棠者華》言之，則芸為極黃之貌，故將落乃然。○箋「陵苕」至「孤弱」。○正義曰：紫赤而繁華，衰則黃，皆以時事驗知。苕之幹喻京師，華猶諸夏者，以序云交侵中國，即九州之諸夏也。師旅並起，是諸侯之師起而助王也。華之衛幹，如諸夏之衛京師，故知幹如京師，其華猶諸夏也。又解不以葉喻之意，以其諸夏本亦名諸。華襄四年《左傳》魏絳諫晉侯曰：「諸華必叛。」昭三十年《左傳》子西諫楚王曰：「吳，周之曾裔也，今而始大，比於諸華。」是或謂諸夏為諸華也。謂之夏者，夏，大也。以其中國有禮義之華可嘉大也。《論語》曰：「不如諸夏之亡。」是也。華黃落則苕幹衰，故喻諸夏之師旅罷病將敗，則京師孤弱也。〉

苕之華，其葉青青。（華落，葉青青然。箋云：京師以諸夏為障蔽。今陵苕之華衰而葉見青青然，喻諸侯微弱，而王之臣當出見也。○青，子零反。注同。鄚，章亮反。見，賢遍反。下同。）

知我如此，不如無生！（箋云：我，我王也。知王之為政如此，則已之生不如不生也。自傷逢今世之難，憂閔之甚。）

〈【疏】「苕之」至「無生」。○毛以為，上言華將落，故於此言已落。言陵苕之上，黃華今已殞落矣，唯有葉青青然獨在耳。以興王室之外，諸夏今已喪敗矣，唯有其臣當出見耳。是戎夷之強，侵敗諸夏，藩衛既弱，周室將亡，大夫傷已逢之，故言知我王政之如此，不能撫和戎夷，使諸夏喪敗，不如己之本無生也。自傷生逢今世。○鄭唯以華

衰為異。言陵苕之上，黃華其色既已衰矣，唯其葉見青青然，以興周室之外，諸夏其師既已罷矣，獨王臣當出見。華已衰而葉未殞，猶諸夏已病而王臣未發，明鄚蔽既衰，出亦敗矣。餘同。○傳「華落，葉青青」。○正義曰：事必有漸，物無雨盛。上言將落，則此已落矣。又言其葉，明唯葉在耳，故言「華落，葉青青然」，則毛意以華喻所出之師。上章以華喻師病，此落喻已敗。諸侯既敗，則王臣當出。天下諸侯眾矣，尚不能禦之，王兵若出，亦當敗矣，故上章為諸侯未敗，此為已敗。下所以言亡，為事之漸也。宣王之伐蠻狄，皆出王室之兵。此先諸夏，後京師者，王者強盛，則命將征討，諸侯從之。衰弱，則諸侯先自禦寇，王師大急乃出。此則理之常也。且此時戎狄從外而侵，將內及王室，詩人先云諸侯之敗，見其危之漸耳。○箋「京師」至「出見」。○正義曰：既言苕之華，又言其葉。華之映葉，猶諸夏之葉京師，故言京師以諸夏為鄚蔽。華衰而葉見，故喻諸侯微弱，王臣當出也。易傳者，以經仍云苕之華，則華猶未落，且華喻諸夏，時諸夏未為皆亡，不可以落喻，故為衰耳。○箋「我我」至「之甚」。○正義曰：知我非詩人自我，而以我為我王者，以逢時多難，非己所為，詩人不當自責，故知我為王之政。人莫不好生，而云己不用生，生非已所裁，而以生為恨，故知巳自傷逢今世也。〉

牂羊墳首，三星在罶。（牂羊，牝羊也。墳，大也。罶，曲梁也，寡婦之笱也。「牂羊墳首」，言無是道也。三星在罶，言不可久也。箋云：無是道者，喻周已衰，求其複興，不可得也。不可久者，喻周將亡，如心星之光耀，見於魚笱之中，其去須臾也。○牂，子桑反。墳，扶云反。罶音柳，本又作「罾」。牝，頻忍反。笱音苟。複，扶又反。）

人可以食，鮮可以飽！（治日少而亂日多。箋云：今者，士卒人人於晏早皆可以食矣。時饑饉，軍興乏少，無可以飽之者。○鮮，息淺反。治，直吏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牂羊」至「以飽」。○毛以為，諸侯既敗，周室將亡。今牂羊而責其大首，終無是道也。以興周衰而求其大興，亦無此理也。周不複興，其亡亦速。三星之光耀，在於魚罶之中，其去斯須，不可久也。以喻周室之亡期將至，欲望其存，亦不可久也。人於亂世，乏食而饑。人於治世，豐食而飽。今亂日多，故人可粗得食，而治日少，故少可以飽。○鄭下二句為異。言時師旅既起，因之以饑饉，故言此士卒之人，於宴早可以與之食，但時乏少，無可以飽之，是所以可傷也。○傳「牂羊」至「可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畜》云：「羊牡分，牝牂。」故知牂羊，牝羊也。「墳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牝，小羊也。首必稱身，小羊而責大首，必無是道理也。星隨天運，晝夜一周，魚笱之間，蹔見心星之光曜，須臾即過，故言不可久也。○箋「無是」至「須臾」。○正義曰：

以此詩主論周衰，故知喻求其複興，不可得也。序言閔周室之將亡，故知不可久者，喻周將亡，其去須臾也。○箋「今者」至「飽之者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幽王時恒多禍亂，曾無治時，何得云治日少乎？所以易毛。〉

《苕之華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何草不黃》

序：《何草不黃》，下國刺幽王也。四夷交侵，中國背叛，用兵不息，視民如禽獸。君子憂之，故作是詩也。（○背音佩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何草不黃》四章，章四句」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下國，後云君子，則作者下國君子也。君子無尊卑之限，國君以下，有德者皆是也。言「四夷交侵，中國背叛」，序其用兵之意，於經無所當也。用兵不息，上二章是也。視民如禽獸，下二章是也。經言虎兕及狐，止有獸耳，言禽以足句，且散則獸亦名禽也。〉

何草不黃，何日不行。（箋云：用兵不息，軍旅自歲始，草生而出，至歲晚矣，何草而不黃乎？言草皆黃也。於是之間，將率何日不行乎？言常行勞苦之甚。）

何人不將，經營四方。（言萬民無不從役。）

〈【疏】「何草」至「四方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天下之人，於草生正月之時從役，去時草始生耳。今至十月，何草而不黃乎？言草皆黃矣。去草生，至於草黃，於是之間，將率何日而不行乎？言常行，是勞苦之甚也。又言萬民何人而不為將率所將之，以經營四方乎？言皆為將之以經營也。是非直將率為勞，萬民又甚苦焉。○箋「用兵」至「之甚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用兵不息，是用之過久。何草不黃，是見黃而怨。若草大始去，或欲黃乃行，不應見草之黃，嗟怨若此。明草有生死之期，行者睹物而思，故云軍旅自歲始，草生而出，謂正月二月之中也。至歲晚矣，何草而不黃乎？草皆黃矣，是九月十月之中也。氣則時經寒熱，物則革變死生，日月長久，征行不息，是其所以怨也。故云「於是之間，將率何日不行乎？是其勞苦之甚也」。知此句謂將率者，以言何日不行，明行者有人。下云「何人不將」，為人所將，則是士卒也。下句既為士卒，知此為將率也。〉

何草不玄，何人不矜。（箋云：玄，赤黑色。始春之時，草牙孽者將生，必玄於此時也，

兵猶複行。無妻曰矜。從役者皆過時不得歸，故謂之矜。○矜，古頑反。注同。孽，魚列反。複，扶又反。）

哀我征夫，獨為匪民。（箋云：征夫，從役者也。古者師出不逾時，所以厚民之性也。今則草玄至於黃，黃至於玄，此豈非民乎？）

〈【疏】「何草」至「匪民」。○正義曰：將率以草黃之時，既不得歸，又至明年之春。言今何草不玄，言眾草將生而皆玄之也。於此之時，何人而不為矜耳。言皆矜也。久而不歸，失夫婦之道，而皆為矜夫也。既久役如此，哀我征行之夫，豈獨為非民乎！若亦是民，當休息，何為使之從役，久而不得歸也？○箋「玄赤」至 「之矜」。○正義曰：鄭於《冬官・鍾氏》注差約之云：「玄色，在緅緇之間，其六入者與？」三人赤，三人黑，故云「玄，赤黑色」。《春秋・元命苞》、《稽耀嘉》皆云：「夏以十三月為正。」物生色黑，故知始春之時，草牙孽者，將生必玄也。《釋天》云：「九月為玄。」孫炎曰：「物衰而色玄也。《詩》曰『何草不玄』，與此始春之言不同者，《爾雅》所言月名，皆不以草色。」李巡曰：「九月萬物草盡，陰氣侵寒，其色皆黑。」是陰而氣寒之黑，不由草玄色，孫炎之言謬矣。無妻曰矜，《書傳》及《王制》文。彼言老，宜為六十之外。禮，六十不與服戎。自六十以下，不必皆老，但行役過時，久不得歸，與無妻者同，故謂之矜也。舜年三十，以無室家之端，《書》亦謂之「有鰥在下」。矜與鰥，古今字。○箋「古者」至「民乎」。○正義曰：隱五年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古者征伐不逾時」。是古者師出不逾時也，所以厚愛民之性命，恐勞苦故也。今草玄至於黃，黃又至於玄，期年不歸，是為非民，言其不厚之也。〉

匪兕匪虎，率彼曠野。（兕、虎，野獸也。曠，空也。箋云：兕虎，比戰士也。○兕，徐履反。）哀我征夫，朝夕不暇。

〈【疏】「匪兕」至 「不暇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我此役人，若是野獸，可常在外。今非是兕，非是虎，何為久不得歸，常循彼空野之中，與兕虎禽獸無異乎？時既視民如禽獸，故哀我此征行之夫，朝夕常行而不得閑暇。○傳「兕、虎，野獸」。○正義曰：傳言野獸者，解本舉此之意，以役人不宜在野，故言視民如禽獸也。許慎云：「兕，野牛。其皮堅厚，可為鎧。」《釋獸》云：「兕似牛。」某氏曰：「兕牛千斤。」郭景純云：「一角，青色，重千斤是也。」○箋「兕、虎，比戰士」。○正義曰：序云「視民如禽獸」，則直取在野以比之。而下章以狐比有棧之車，則比中各自取象，故云「兕、虎，比戰士」，取其猛也。〉

有芃者狐，率彼幽草。有棧之車，行彼周道。（芃，小獸貌。棧車，役車也。箋云：狐草行草止，故以比棧車輦者。○芃，薄紅反，沈又扶東反。棧，士板反。「輦者」，一本作「輦車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有芃」至「周道」。○正義曰：有芃芃然而小者，當狐也。此狐本是草中之獸，故可循彼幽草。今我有棧之輦車，人挽以行。此人本非禽獸，何為行彼周道之上，常在外野，與狐在幽草同乎？故傷之也。○傳「芃小」至「役車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芃是狐之狀，非大獸，故言「芃，小獸貌」也。此言用兵不息，明此車，士卒供役之車，故云「棧車，役車」。○箋「狐草」至「輦者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上言「率彼曠野」，而此又云「幽草」，明義取於草。以狐草行草止，故比輦者亦道行道止，故以幽草與周道相對也。故《周官・鄉師》云：「大軍旅，會同，正治其徒役，與其輦輦。」注云：「輦人挽行，所以載任器。止以為蕃營。」是行止常依於道，似狐之依於草也。以循草比人，故知比輦者也。《鄉師》注引《司馬法》曰：「夏後氏謂輦曰餘車，殷曰胡奴車，周曰輜輦。輦一斧、一斤、一鑿、一俚、一鋤。周輦加二板、二築。」又曰：「夏後氏二十人而輦，殷十八人而輦，周十五人而輦。」是軍行必有輦，皆人挽以行也。《春官・巾車》王后五路有輦，雖載任，與此不同，亦人挽以行，故謂之輦也。若然《巾車》言「服車五乘」，有「士乘棧車，庶人乘役車」。注云：「服車者，服事者之車。棧車，不革挽而漆之。役車，方箱可載任器以供役。」以此言之，則彼自有棧車，何知此非彼者？以彼棧車，士之所乘以服事，非此軍旅徒役所當有，以此知非《巾車》之棧車也。若然，傳云「棧車，役車」，則與彼庶人役車同。又知非彼役車者，以役車庶人之所乘，但庶人賤，以供役為名耳，非輦者也，即《唐・蟋蟀》言「役車其休」，是矣。彼不以人挽，故知不與此同。此謂從軍供役之輦車耳，有棧，是車狀，非士所乘之棧名也。〉

《何草不黃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魚藻之什》十四篇，六十二章，三百二句。